

# 目 录

## 专业建设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03
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设置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10
第一临床医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3
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
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4
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佩衡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30

## 课程建设

第一临床医学院学院一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38
第一临床医学院课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43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46
第一临床医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51
第一临床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57

##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细则·····	63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研室工作（岗位）职责制度·····	71

## 实践教学管理

第一临床医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79
第一临床医学院自主联系实习管理办法·····	86
第一临床医学院毕业实习前岗前培训实施办法·····	91

## 考试管理

第一临床医学院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96
第一临床医学院医学生中医基础及临床知识月考制度·····	99
第一临床医学院考试管理办法·····	101
第一临床医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	107
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试卷管理细则·····	115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风考风巡视暂行办法·····	136

## 教材管理

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教材选用及评价原则办法·····	138
------------------------------	-----

## 师资管理

第一临床医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143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细则·····	145
第一临床医学院师德师风监督预警工作实施办法·····	149

## 教学质量监考体系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156
第一临床医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159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师试讲管理办法·····	162
第一临床医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	166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学生教学形成性评价管理办法·····	170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细则·····	177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84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191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199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

云中临床发〔2024〕7号

---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印发执行 教学管理体系文件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振兴本科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体系文件》，经医院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体系文件

(此页无正文)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4年10月10日

#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落实《云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坚持以中医药学科为主体，以各专业协调发展、相互支撑、共同提高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全面推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

**第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改善、教学制度文件等。

(一)人才培养方案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核心，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的重要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

(二)师资队伍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保证。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任务需要，科学核定教师编制，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教师队伍；制订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重点抓好中青年教师培养，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

技能；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三) 课程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重点。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研究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四) 教材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各专业核心课程应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行业公认的优秀教材。支持校本特色教材及教辅资源立项建设。

(五) 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本科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鼓励教学和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通过立项建设的方式进行改革创新。

(六) 实验实训与实习基地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条件。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结合，采取集中配置、统筹管理、共享使用的方式提高效益和设备使用率。实习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聚焦实践教学基地教学能力与教学质量的提升。

(七) 教学制度是实施本科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加强和完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授上课、考试评价、实验室建设等系列教学规章制度。

## 第二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三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专业设置、专业评估和调整的宏观管理，学院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具体工作。

#### 第四条 责任及分工

(一)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设置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拟申报或调整的专业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二) 教务处负责起草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各学院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指导；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执行。高教评估中心负责对专业进行评估，客观、科学地评价专业建设的成绩和不足，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学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三) 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
2. 负责制定拟增设专业的筹建计划，配合学校进行申报工作。
3. 组织制定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
4. 负责提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制定本专业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
5. 负责提出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
6.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7. 负责教学质量评估，做好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评估工作。

8. 及时向学校反映专业办学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9. 完成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专业建设体制。学院院长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专业建设实行分管院长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专业秘书配合专业负责人做好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专业秘书由学院选聘，学校批准。实行聘任制，任期四年。

#### （一）职能职责

**专业带头人：**指导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分年度开展专业建设工作。带领专业教学团队，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夯实专业建设基础，建设具有特色与优势的高水平专业。

**专业负责人：**落实专业建设任务，在专业带头人的指导下做好包括专业申报、专业建设规划、建设方案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师资队伍建设（含各类学科竞赛）、经费预算及使用，专业建设中的检查、验收、专业评估，专业建设项目申报等日常管理等工作。

**专业秘书：**配合专业带头人、专业建设负责人做好专业建设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遴选条件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讲专业课程 1 门及以上；熟悉本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在同类院校或行业中具有较高声誉，在专业建设上有显著成效。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在课程建设、教研教改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专业秘书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 （三）任期

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及专业秘书一般任期为4年，任期内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可由专业承办部门提出更换，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

## 第六条 经费使用

（一）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运行经费。专业日常管理经费由各学院在打包经费中承担；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运行经费按需申报，批复后拨付。

（二）学院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及建设实际，组织各专业负责人确定年度专业建设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建设的专业，经费使用周期为项目建设周期。

（三）经费支出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专业建设运行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仪器设备购买及非学术性会议。

## 第七条 专业评估

（一）专业建设负责人每年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学校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学校将专业建设工作成效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年终考核。

(二) 学校专业检查评估的结果及云南省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社会需求量小、就业情况不好、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压缩招生规模并开展整改整治;对于办学条件差、第一志愿报到率低、学生就业率低的,经学校批准同意,可采取停止招生或合并等方式进行优化调整。

### 第三章 专业调整

**第八条** 专业负责人申请调整专业名称、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均需提交申请,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专业撤销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印发执行 专业设置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各教研室：

为规范我院专业申报工作，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设置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 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设置与申报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我院专业申报工作，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以社会发展对人才需要为导向，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

2.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指导思想及人才培养目标；

3. 突出学院办学特色，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符合学院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同一专业已在其他学院（系部）设置的专业不再重复设置。

5. 专业设置名称规范，符合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6. 具备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 二、基本要求

1. 符合学院的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需求，有详细的

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2. 有科学的专业培养目标，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先进的教学计划、教材；

3. 新设专业应以学校已设置的专业及学科为依托，具有一定数量且比较稳定、能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4. 具备新设专业所需的经费、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办学条件。新增的专业由学校报云南省教育厅批准和备案。

### 三、申报、审批程序

#### （一）申请

教研室根据学院专业规划和专业建设情况，在充分调研社会需求及人才需求后向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新设专业申请。

#### （二）院系论证

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拟新设专业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审议后，提交临床类学位评定第一分委员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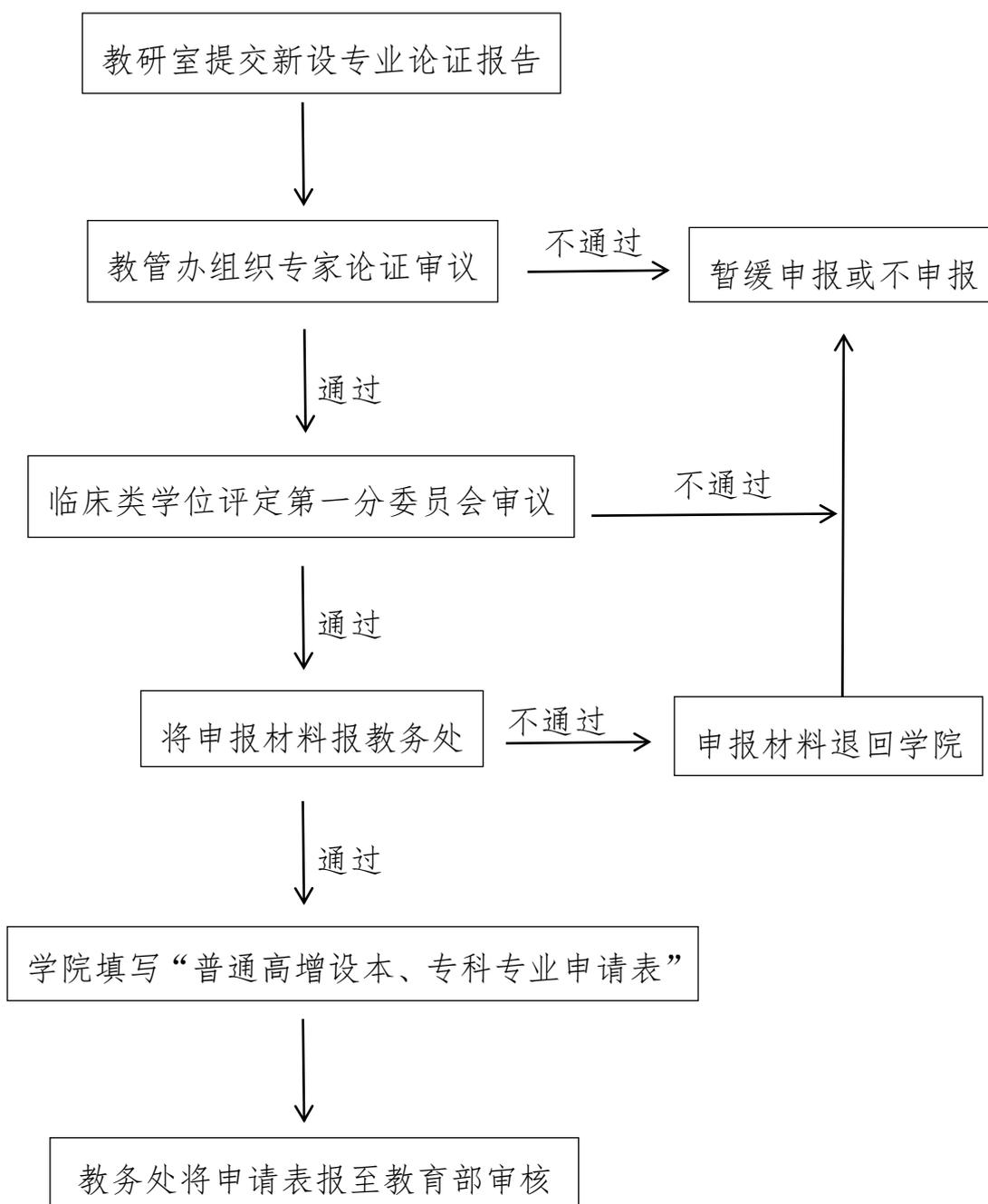
#### （三）学校论证

临床类学位评定第一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由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学校专业设置评议组评议后报教育厅批准和备案。

附件：第一临床医学院新设专业申报流程

附件：

## 第一临床医学院新设专业申报流程



# 第一临床医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复合性和综合素质，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由各学院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 第二章 微专业立项与建设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自我评价与学校评价相结合、社会需求和学生意愿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开办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第七条** 微专业开办的基本条件为：

（一）有微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三）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俱全；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开设 6 至 10 门课程（含实验、实践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

**第八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和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鼓励围绕微专业进行积极的探索与实践，开展教学研究，在教学项目立项上会优先支持。

**第九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根据学校发布

的微专业开办通知，按规定格式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微专业开办申请书》。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签署意见后报教管办。

**第十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云南中医药大学微专业开办申请书》进行评审后，报学校教务处进行校级评审，择优立项。

**第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届。

### 第三章 教学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相关政策，审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在教务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微专业招生宣传、组织学生报名和遴选、开展教学运行、教学质量监控、审定修读合格名单等工作。

**第十三条** 微专业专业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纳入各学院的正常教学管理和教师绩效考核体系，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微专业招生宣传等。

（二）具体实施微专业运行管理职责，如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教学任务落实、教材选用、排课、课程考核、成绩录入和分析等工作。

##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运行

**第十四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由教学管理办公室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各微专业负责人进行招生宣传、选拔等，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负责人具体设定，原则上 20 人以上可单独开班。

**第十五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或跟班形式组织教学，可采用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

**第十六条** 学校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校教务系统及学生成绩单。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审核。

**第十八条** 微专业学生所选课程不能免修、替代，获得学分可以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但不能超过主修专业要求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的 1/2。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微转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不授予学位。

## 第五章 评价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满，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院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价不达标的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价主要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注重社会需求、突出学科交叉课程，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为中心”的理念，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编选并重，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

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文献资料；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 1 门在线开放课程，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

（五）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了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为每个立项微专业提供建设经费。立项按照 50 分/专业计，达到开班条件的按 25 分/专业/年计。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学位微专业建设期内，学院每学年末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建设，在培育校级一流课程和重点教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学校将给予微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微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重点关注及支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学生的兴趣，拓展学生的个性发展空间，更有效的满足学生全面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云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原《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云中校教字〔2020〕18号）进行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为确保各专业的良性发展和教学秩序的稳定，学院将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情况对转专业学生和人数实行宏观调控。

（二）学生转专业按“宏观控制、规定时间、自由申请、双向选择、公开考核”的原则进行。

（三）学生在校期间有三次申请转专业机会，分别为第一学年末、第二学年末和第三学年末，但须在转入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从入学年月开始计算）内完成学业。

（四）各专业每年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不低于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5%。

## 第二条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管办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等组成，工作小组成员不低于 5 人。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专业负责人负责在教学管理办公室的组织下进行转专业考核和选拔工作。

### 第三条 具体要求

（一）学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者不满足本专业学习要求，但尚可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拟转入学院应优先考虑。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

1. 招生时明确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2.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形式录取的；
3. 文史类专业录取，申请转入只招收理工类专业的；
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5. 应予退学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一）教务处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规定转专业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

（二）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接收申请表截止时间、考核时间、考核形式、考核内容、考核小组成员构成、考核成绩构成形式、拟通过原则等），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教务处公布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三）学院公布转专业咨询时间，安排专人或通过学院网站、电话等方式接受学生咨询。

（四）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转专业申请表》（每人限报 1 个申请转入专业），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如可证明个人兴趣、爱好或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送至申请转入学院。

（五）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学院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审定后，转专业学生名单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校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

满无异议后，学校印发转专业决定书，由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异动。

（七）转专业学生到学院报到。学生原所在学院与转入学院应做好学生管理的交接工作。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允许转入同年级或低年级。学费缴纳、毕业审核、成绩认定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弄虚作假、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学院组织教学和培养人才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首要环节，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根据各专业国家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各学院在学校教务处指导下组织专家自主制定，它既要符合人才培养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学院教学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培养方案制定原则

**第四条** 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结构、内容整体优化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原则。培养方案制定应体现学科知识前沿和时代特征。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学制与学位、核心课程、课程构成及学分分配表、课程

设置与人才培养基本要求对应情况表、课程教学指导性修读计划表、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说明、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周进程安排表等。

### 第三章 培养方案制定程序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进行，各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办学特色、发展规划等，提出制定（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征求各学院（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经学校审批后，在教务处指导下各学院组织实施制定（修订）。

（二）各学院（部）根据指导意见，组织学院（部）力量和各专业负责人，在广泛调研论证、专家审议的基础上制定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编制，经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行业专家、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和学生代表审查各专业培养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各学院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再报教务处。

（四）各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教管办审核后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实施与执行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在学生入学时向师生公布和解读，让师生知晓标准学制下的教学安排和要求。

**第九条**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每学年对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根据培养方案，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质量标准等。

**第十一条** 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质量标准，编制课程的教学设计和教学进程，经学院（部）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课表、教学大纲、教学进程授课。

**第十二条** 课程结束后，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在执行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及学院教学质量督导组专家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 第五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

**第十五条** 凡涉及培养方案中更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设、减少、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培养方案调整。

**第十六条** 在执行过程中，对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培养方案的，须经以下程序：

(一) 培养方案调整申请应在报送下学期教学任务前提出。

(二) 需调整的课程或教学环节由承担单位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审批表》，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并报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方能更改。凡未经审批同意的，一律不予调整。

(三) 培养方案调整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后，一份存教务处，一份存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第十七条** 凡未按上述程序报批而擅自调整培养方案的，对当事人按教学事故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1〕23号

---

## 关于印发中医学专业（佩衡班）、中药学专业（兰茂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中医药的重要论述，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在充分总结佩衡班、兰茂班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教务处与专业承办部门多次研究，制定了中医学专业（佩衡班）、中药学专业（兰茂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并于5月20日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7月15日

通过校党委会审定，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佩衡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2. 云南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兰茂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 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佩衡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佩衡班”是在学校统筹领导下，由第一临床医学院承办的中医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班，是中医学专业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着力点，是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探索。“佩衡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自 2014 级开始，至今已培养了 3 届 170 余名毕业生，发挥了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试点作用。为深入推行中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校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实现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三全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中医药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云南中医药大学卓越中医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实施方案》，推进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中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拔尖卓越一流中医人才，服务健康中国和健康云南。

## 二、培养定位

树立“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发展新理念，以卓越中医师 2.0、新医科人才培养为重要抓手，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中医经典、培养中医思维，实施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有机结合，传承创新中医精华、彰显滇南医学特色，培养具有新时代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人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的中医学人才。

## 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一)培养卓越拔尖的中医学“五术”人才

#### 1. 培养新时代救死扶伤的道术

将中医思维的培养贯穿中医学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 (1) 坚定中医自信

通过邀请中医行业的专家、名老中医开展学术讲座，介绍成才之路、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让学生感悟中医的博大精深，厚植中医的浓郁情怀，坚定中医的文化自信。

##### (2) 营造中医氛围

实施晨读、晚练及早晚自习，晨读中医经典，晚练传统中医功法等，打造浓厚的中医学习氛围，培养学生意志力及自主学习的习惯。

##### (3) 培养中医思维

通过跟诊记录医案、撰写按语，凝练升华、形成小论文，不断强化训练中医思维。

##### (4) 植入创新思维

通过参与导师相关科研课题，学习中医科研方法，撰写科研心得或小论文，培育中医创新思维。

## 2. 培养心中有爱的仁心仁术

将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 (1) 实施德育实践培养

通过配备德育导师，体现“大医有大德”的培养理念，指导每一位同学的德育规划、德育实践和德育答辩。

### (2) 实施志愿服务计划

通过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培养学生的仁爱之心。如到敬老院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到社区进行健康教育讲座，志愿爱心服务，并达到每学年2次以上。

### (3) 配备德医双馨导师

由师德医德高尚、教学临床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作为导师。通过导师的人格魅力、仁爱之心进一步影响学生，潜移默化影响学生的德行修养。

## 3. 培养知识扎实的学术学识

把传承中医药精华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 (1) 改革传统课堂教学

通过采取 PBL、引导式、探究式、翻转课堂及小组讨论等多种教学方法相结合，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终身学习的能力。

### (2) 临床课程采取床旁教学模式

采取“上午医院，下午课堂”的创新教学模式，强化中医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

### (3) 强化成果导向

通过实施三阶段月考的考试模式（指第一阶段的中医基础知识月考、第二阶段的中医执业医师理论知识模拟月考、第三阶段的毕业综合考），提高学业挑战度。

#### 4. 培养本领过硬的医疗技术

将师承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

##### (1) 实施师带徒教育模式

主要通过跟师临床学习的方式，包括临床跟诊、临床指导、示范操作、小讲座、病例分析、疑难病历讨论、死亡病历讨论等，培养学生的中医临床思维。

##### (2) 强化实践动手能力

加强中医技能训练，通过开放实训室、配备技能训练小老师，不断强化中医四诊、针灸推拿、医患沟通、体格检查、急救技能等，实现人人过关。

#### 5. 培养医学生方法科学和艺术

将素质教育、人文情怀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 (1) 加强学生美育、人文学的教育

通过开设相关的人文、美学课程，培养人文情怀，提升审美艺术。

##### (2) 加强医患沟通交流

通过跟师临证，不断提升学生的医患沟通技巧和能力。

##### (3) 强化学生演讲表达能力

通过开展演讲比赛、学术报告、病例分享等形式，锻炼学术研究表达能力。

#### (4) 开展健康教育能力训练

三年级以后，将定期开展中医健康教育讲座，培养学生的健康教育宣传能力。

#### (二) 实施小班制教学，学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

### 四、遴选方式与时间

#### (一) 遴选方式

按照高考成绩及第一学期学习成绩遴选。

在中医学专业中，按照高考成绩 30% 及第一学期末专业必修课成绩的 70% 进行综合排名，依排序选拔前 30 名作为“佩衡班”学生；如果分数相同，则高考成绩在 120 分以上者优先；如有放弃的学生，依据排名次序进入，总共遴选 30 人。

#### (二) 遴选时间

新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具体安排由第一临床医学院通知。

### 五、动态管理

#### (一) 实行淘汰制

根据考核成绩，实行淘汰制，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 1. 专业课程成绩

若一学年所修专业课程中有一门及多门课程不及格者，将在下一学期自动淘汰，转入同年级其他班级。

##### 2. 思想品德及劳动纪律

若出现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或不遵守班级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者，将在下一学期自动淘汰，转入同年级其他班级。

### 3. 中医经典等级考试

必须参加中医经典等级考试，不能通过西部或者国家最低等级考试者，自动淘汰转入同年级其他班级。

### 4. 临床技能

在第八学期末未能通过岗前培训技能考核，将在下一学期自动淘汰，转入同年级其他班级。

### 5. 英语能力

在第六学期末未通过 CET-4 考试，将在下一学期自动淘汰，转入同年级其他班级。

### 7. 末位淘汰制

实施学业成绩末位淘汰制，在第四、第六学期末，学业成绩排名为全班末位的学生将自动淘汰，转入同年级其他班级。

## (二) 实行自愿退出制

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在“佩衡班”学习的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退出学生可转入同年级其他班级。

## (三) 实行补入制

当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时，实行补入，若申请学生人数大于补入人数时，根据补入条件排序补入，补入仅限于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补入条件如下：

1. 基本条件：参照佩衡班遴选方式。

2. 总评成绩：本学年所学专业课程，按一百分计算，加权平均成绩 70%+英语四级成绩（加权百分制后）30%，得出总评成绩，按成绩排名顺序补入。成绩相同者，英语通过六

级者，优先考虑。

## 六、激励机制

### (一) 教师奖励

#### 1. 导师奖励

根据年度考核和终评考核进行奖励。考核合格者进行工作量认定，并给予工作酬金；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晋级、岗位聘任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将不再继续聘任，不发放工作酬金，当年不得参与评先评优。

#### 2. 班主任及辅导员奖励

班主任及辅导员考核合格者，将在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

### (二) 学生奖励

1. 在就业创业、考研升学、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录取中给予优先推荐。

2. 专设教学改革班奖学金，用于奖励“佩衡班”优秀学生，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 七、预期培养成果

通过 5 年的中医学专业佩衡班综合改革，初步树立中医学“佩衡班”品牌及引领作用，在教育教学质量、学生成果及满意度、社会适应性成效凸显，促进我校中医学及相关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具体目标包括：中医学“佩衡班”核心课程中校级 A 类课程达 50%以上；核心课程 100%实现教考分离；考研升学率

达 50%及以上，大学英语四级累计通过率达 70%以上，六级累计通过率 20%；初次就业率 85%，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高  
于全国平均 20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培养医德双修、崇尚经  
典、理论扎实、技高一筹、具备“五术”的中医学专业卓越  
人才。

# 第一临床医学院学院一流课程建设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振兴本科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结构，重构教学内容，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

## 二、建设原则

按照“分类建设、扶强扶特、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的原则推进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 三、建设目标

根据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总体部署，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体系。经过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择优推荐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文化交流合作，扩大学院社会影响力。

### 四、建设类型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以及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5个子项目。

1. 线上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国家、省级等优质大型开放式在线课程教育平台建设慕课课程，拓展教学时空、丰富教学内容、共享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活动、更新教育理念、提高教育质量。

2.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3.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

具，结合学院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以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为基础，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5.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 五、建设条件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行分期、分批立项建设的方式，每年申报立项一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均可申报，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建设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

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 六、立项与建设

校级一流课程由教务处组织申报与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确定校级一流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 七、其它

本办法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第一临床医学院课程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是教学实施及管理的基本单元，课程质量评价是高校教学质量评价的最重要的基本内容之一；课程教学的质量和效果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学校的教学水平、人才培养的质量。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课程建设工作，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评价目的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以课程质量评价为手段，促进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通过课程质量评价，为课程准入、退出提供依据；找出影响课程建设的各种因素，进一步完善课程建设措施。

## 二、评价原则

（一）条件、过程、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把教学队伍作为课程建设的基础，把过程管理作为课程建设的保证，把实际效果作为课程建设的根本，进行综合评价。

（二）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标准，做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尽可能使评价的标准趋于定量化，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方案主要面向我校 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专业核心课程。

#### 四、评价办法

专业核心课程评价采取学院自评和学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两年认定一次。

##### （一）课程负责人自评

按照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对课程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根据课程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明确阐述各项二级指标的达标情况。

##### （二）学院评价

学院成立课程评价小组，具体实施专业核心课程评价工作。课程评价包括：审阅专业核心评价课程的自评报告、课程大纲等文档资料，复审专业负责人自评情况；对参评课程随机听课；召开答辩评审会，课程负责人就课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汇报答辩，专家对评价课程作出综合考评，评定等级后，上报学校课程中心，参加学校评价。

#### 五、评价内容、指标体系和等级标准

（一）专业核心课程评价主要围绕教学队伍、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资源、教学效果和持续改进等主要内容，对各门核心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进行定量与定性考核评价。

（二）评价指标（附件 1）：课程质量评价指标含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7 项，观测点 34 个。

(三) 评价等级标准(附件 2): 评价等级分 A、B、C、D 四级, 等级标准中仅列出 B、C 两级标准, 高于 B 级标准即为 A 级, 低于 C 级标准即为 D 级。等级旨在对各门课程进行评价时能够对照指标体系找出优势和差距, 明确课程建设方向。

(四) 评价结果确定: 评价结果用等级状态表达式表示为  $V=Aa+Bb+Cc+Dd$ , 其中, A(系数 1)、B(系数 0.8)、C(系数 0.6)、D(系数为 0) 分别表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a 为 A 级状态分值和, b 为 B 级状态分值和, c 为 C 级状态分值和, d 为 D 级状态分值和,  $a+b+c+d=100$ 。通过状态分值确定评价等级。

$V \geq 90$  为 A 级,  $80 \leq V < 90$  为 B 级,  $60 \leq V < 80$  为 C 级,  $V < 60$  为 D 级。

## 六、评价结果

课程评价结论作为学校修订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将与招生、经费投入、绩效考核、职称评审等挂钩。凡是评定等级为 D 级的课程学校将亮红牌予以警告; 凡是亮红牌的课程必须限期进行整改, 如果整改仍不合格, 学校将限制该课程所属专业的招生。

#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课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构建课程建设的“梯度推进、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性基本课程。

**第三条** 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的目的是逐步确定能反映各专业最基本知识点的核心课程群，强化学生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

## 第二章 核心课程设置与认定

### 第四条 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核心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应用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充分体现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二）核心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核心知识与核心能力；
2. 有利于学生掌握学科专业领域思维方法；
3.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4. 有利于反映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特色。

（三）每个专业一般设置 10 门左右的核心课程，建立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构合理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综合形成全校核心课程库。

#### **第五条 课程认定**

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认定制，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质量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以下简称《专业介绍》）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分析每一门课程在专业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贡献率来明确核心课程，原则上与《质量标准》和《专业介绍》基本一致。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由各专业负责人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建设标准和学科专业发展现状，组织确定 10 门左右本专业核心课程，并提交专业承办学院；

（二）各专业承办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部门各专业提交的核心课程进行认定；

（三）各专业核心课程经专业所属学院认定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备案。

（四）专业核心课程一经认定，要形成相对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减；但可根据学校的学科专业调整 and 规划，按照核心课程的设置原则和认定程序变更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 **第三章 核心课程管理**

## 第七条

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原则上核心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课程负责人组建课程团队，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与教学活动，原则上一名教师担任负责人的必修课程不超过两门。课程负责人职责如下：

（一）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向，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文件。

（三）组织开展本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落实课程教学计划、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辅导答疑、命题组卷、试题审查、课程质量分析等），组织整理本课程的教学资料，负责对本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四）组织开展相关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组织申报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五）负责组织本课程的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六）负责本课程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 第四章 核心课程建设

### 第八条 建设内容

（一）课程负责人。负责人为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排序位于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前 40%之内。

（二）教学团队。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团队成员整体教学效果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排序位于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前 50%之内。

（三）教研活动。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推动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有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四）课程理论内容能及时引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课程实践内容能有效结合行业前沿。

（五）教材建设。原则上选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六）课程应细化课程教学目标和任务，明确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不同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培养目标达成度。

（七）各课程应按照课程的功能定位，优化教学内容，修订教学大纲，课程内容设计要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要按照新 格式撰写教学大纲。

（八）推行教学方式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开展小班教学或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开展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混合式教学方式改革，使学生逐步形成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积极开展网络教学。推进考核方式改革。加大平时成绩的权重，平时考核可采取作业、

答辩、课堂测验、读书报告、课堂交流和讨论、期中考试、课程论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

(九) 建立教学资源丰富、功能齐全、能有效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应提供课程介绍、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课件、题目测试、在线答疑和教学微课等。

### **第九条 建设要求及评估**

(一) 课程建设要求：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内容应符合学校一流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医药类专业课程分级原则上应达到省级一流及以上的水平。

(二) 课程评估：学院每两年根据课程评估办法、制度组织专业核心课程的专项评估，课程评估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未达到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标准的，必须限期整改。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为加强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对经认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学校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学院在推荐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一临床医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 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领示范所有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筑育人大格局，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 （一）立德树人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教学顶层设计中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课程教学首要目标，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善于挖掘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各环节。

### （二）打造特色

强化每位教师立德树人意识，潜心研究，努力探索，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专业，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课程

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和课程教学情况等，撰写思政育人的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建立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案例库，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

### （三）示范推广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教学团队在教学过程中要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明确课程目标、课堂教学目标，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产生预期学习成果达成度测评证据，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学改革经验。

## 二、立项与申报

### （一）课程立项范围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为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须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的特色及良好的教学效果，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教学理念先进，强化立德树人目标，充分发挥学科优势，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将知识、能力、价值塑造有效融合到每门课程当中，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2. 课程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主讲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及良好的师德师风，且具有强烈的教学改革意识，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 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及思政育人目的。

4. 使用合理、合法、合规的教材，确保教材的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和科学性符合要求。

### （三）立项程序

1. 学院按照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规划，安排布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公布年度建设计划。教学管理办公室按照教务处通知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

2. 课程负责人按照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

3. 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初评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评议，确定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公布。

## 三、立项课程建设与管理

### （一）立项课程建设要求

1. 建设优秀课程团队，课程教学团队不少于3人（含课程负责人），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独立

完整承担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

2.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认真讲授每一堂课，遵守党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和严谨认真的研究，传授知识和提出意见。

3.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案例教学，加强师生、学生与学生的互动，组织学生以讨论、演讲等形式参与课堂，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思考和勇敢的表达。

4. 优化教学手段，将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建立课程网站，拍摄不少于 8 个课程教学视频，实现线上、线下、课前、课内、课后的全过程教育。

5. 创新人才培养效果评价。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和课程教学情况等，撰写思政育人的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建立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案例库，选编 3 个包含设计方案与实施成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

6. 因课制宜，开展全过程考核、非标准答案考试等改革，科学提高学生学习和学业挑战度。鼓励教师积极探索运用混合式教学、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与基于问题或项目的教学方法等教育教学方法，全面推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的课堂教学改革，增强师生深度对话、交流和共鸣，激发学生独立思考，鼓励学生敢于善于表达，培养学生科学思辨能力。小班研讨的内容要从课程知识层面上升到专

业知识层面、社会经济层面，甚至上升到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层面。

（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采用先立项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由学院进行初验后上报学校教务处验收，验收合格的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四）期中检查

1. 根据建设要求，重新修订完善的新的课程教学大纲一份。

2. 根据新的课程教学大纲，制作的能够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教案（课件）一套。

3. 紧扣“课程思政”主题，较为详细的5项典型教学案例设计表以及教学案例随记。

4. 每个项目准备5节“课程思政”示范课，学院组织专家随堂听课。

5.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设计进度，关于课程思政实施过程中思政元素融入现状、改进措施以及育人成效，学校将对参与课程学习学生展开调研。

#### （五）考核验收

1. 各课程组对课程教学、思政育人目标达成情况、课程建设过程、课程建设成效、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自评报告。建设成效中应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及考试大纲修订情况，“课程思政”教学整体设计、课件或课程教学

实施方案（教案）介绍，课程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介绍等内容。

2. 支撑材料装订在自评报告之后。

3.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设计进度，关于课程思政实施过程中思政元素融入现状、改进措施以及育人成效，学校将对参与课程学习学生展开调研。

4. 各课程负责人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为 7 分钟，要求课题组成员全部参加。

（六）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在课程建设期间，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应主动学习思想政治理论最新成果，并将其融入课程教学中，每学期开展或参加课程思政相关学习研讨至少 2 次。

（七）学院对认定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课程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每年至少更新 1 次以上。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予以撤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一临床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强“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与管理，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注重共建共享、规范管理。以教学实际应用为驱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

**第三条** 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依法管理，明确课程负责人主体责任，强化建设主体的自我管理机制，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程序。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加强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防范和制止不良信息传播，保障平台运行稳定、课程资源等信息安全。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分为引进课程和自建课程。引进课程相关事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进行；自建在线开放课程以申报制进行立项建设，一般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立项审批。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学院-教研室”两级管理课程负责人制。

**第六条** 学院教管办统筹在线课程建设，主要负责组织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在线课程立项申报、院级评审、过程监控及阶段性检查，负责引进课程的筛选、质量评价及管理以及课程助教教师培训等。

**第七条** 教研室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申报、初审和推荐，负责各级各类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的内容审查、教学等方面的日常管理以及课程质量监控与课程负责人的认定。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教师教学团队建设，制定课程建设整体方案，协调课程开发及教学工作、使用项目经费，按时报送进展情况，按要求接受检查和验收。

### 第三章 自建课程立项管理

**第九条** 申报校级立项的课程须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的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第十条** 申报课程内容应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课堂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规范的问题。

**第十一条** 课程需要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主持建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相同课程的教师建议组成教学团队共同申报，并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校级及以上

课程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所申报课程应具有三学期及以上教学实践。

### **第十二条 立项程序**

（一）学院教管办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在线课程申报文件精神和本学院的具体情况，组织教研室申报。

（二）教研室根据实际安排教师填报申报文件，并进行内容审查后报教管办。

（三）学院教管办组织院内专家对教研室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推荐至，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审批后正式公布。

（四）凡批准立项的课程，课程负责人应按课程建设计划及时开展工作，确保教学任务、措施、条件、进度的落实。

**第十三条** 获得立项的课程，给予“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择优向校外各联盟或运营平台推出，并作为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课程。

**第十四条** 校级立项课程实行过程监控，并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投入建设经费，是否作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继续立项建设。对建设停滞、资料更新不及时、重申报不重建设及使用的课程，将暂停经费资助，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及后续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获得校级立项且承担对外输出的课程将重点扶持，由学校配套建设经费，专款专用。课程在校外各联

盟或运营平台上线运行所得收益，将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团队自身建设和课程的后续开发。

####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一般教学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十七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混合式教学，所有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课程执行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时加权系数第一年为 2.0，第二年开始为 1.5。

**第十八条** 课程助教教学团队要科学制定课程指导计划、线下教学内容及教学模式、定期进行教学研讨、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及时与供课学校沟通教学中的问题，确保在线课程的教学质量。自建课程运行期间，教师应及时发布课程信息，适时更新教学资源，指导学生完成学习平台上的教学活动，根据教学需要布置和批阅学生作业，并及时反馈。

**第十九条** 见面课（研讨课）或教学实践是在线开放课程的必须环节，引进课程讨论课应除原开课单位网络见面课外，设立校内课程见面讨论课，自建课程应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开设校内课程见面讨论课。

**第二十条** 讨论课必须由教学团队精心组织，讨论课的题目和要求应至少提前一周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考核方式、要求及具体安排应在开课前予以公布，并按照要求统一尺度。课程成绩应以学习过程的评

价为主，具体参照《云南中医学院本科学生教学形成性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考核成绩由教研室负责组织教师登入教务管理系统，经学院教管办审核后上报教务处。修读合格的学生按培养方案或选课指南公布的课程性质和学分设置计算学分。

## 第五章 学生学习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校学生免费使用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资源，但不得擅自复制或非正当使用教学资源用于盈利或其他非教学研究用途。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修读在线开放课程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的学习，按要求参与讨论、完成作业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时的80%以上的，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按时参加考核的，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 第六章 教学质量评估

**第二十七条** 评估方式

（一）学生在课程结束后对课程满意度的评价。

（二）对学习过程中的各种数据（讨论课的出勤率及效果，网上讨论和互动情况等）以及学生的作业和考卷等进行评价。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 第二十八条 评估结果

(一) 课程评估结果将予以公布，供今后选课学生参考，也供教师进一步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

(二) 对于评估不良的课程教学团队，将暂停课程的开放，提出改进措施并整改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

# 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细则

基层教学组织作为学校集教学、科研和管理为一体的重要载体和基本教学单位，其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贯彻实施与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本科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高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完善建设与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式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 二、建设目标

通过基层教学组织的常态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形成结

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各项教学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推动学院进一步明确自身办学主体地位，激发一线教师深入参与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院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提高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 三、建设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二）创新型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

（三）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开展，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四）全覆盖原则。将全体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开展教学的管理人员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 四、工作任务与要求

基层教学组织是保障教师更好地从事各项本科教学工作、增进教师教学协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平台，是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校、学院（部）制定和布置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政策、任务的基本单元。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带领下，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改革成效、课程建设成果、课堂教学效果等为抓手，围绕以下工作任务与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一）强化师德师风，提升业务能力。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和研讨党、国家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教学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外聘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为教师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有计划组织教师申请赴国内外高校就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进修培训。

（二）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制定。按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通过严格落实新教师培训制度、首开课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同行听课制度等，严把教学质量关，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新进教师未经基层教学组织试讲审核，不得独立开课或承担教学任务。

（三）服务专业发展，建设教学资源。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培养方案，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

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考试等环节的指导。推进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等建设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开展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四）组织教学改革与研究，开展教学发展活动。通过建设与应用新型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等）、选用或撰写优质教材（含信息化教材）、结合新型教育技术方法探索课堂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上进行有效探索，推动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改革中。引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自己的教学，并在学术层次上对教与学的客观规律进行研究，推动教学学术的深入开展。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与教学发展活动，负责组织教师指导本科生各类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实践、课外研修等活动，鼓励教师担任本科生项目、课题、竞赛等的指导教师。

（五）组织集体备课，规范课堂教学。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本组织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定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

并开展同行评议；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创新教学方法。规范课堂教学，遵守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六）开展教学反思，完善教学评价。组织教师对教育教学实践的再认识、再思考，对课程考试成绩、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反思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有效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评价，对于基层教学组织认定为教学不合格的人员，在职称评审、各类评优评奖中实行一票否决。

（七）执行教学规定，规范教学管理。组织教师学习教学管理文件和年度教学工作通知，在日常工作中落实相关要求。定期对教学档案和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和检查，确保教学档案完整。

（八）加强团队建设，培育教学文化。组建一支业务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教学模式，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在线发布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学术动态，促进跨学科、跨院系教师间的资源共享和教学合作，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开放共享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

## 五、评估与考核

健全教研室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各教研室工作的考核，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做到奖惩分明。教研室各项教学活动开展情况及教研室主任的工作情况，教学管理办公室

将于每学年末进行一次年度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到医院年终考评的先进教研室考评及科室课时费调整的考评工作。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印发执行 教研室工作（岗位）职责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各教研室：

为了进一步完善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体系，做好教学管理各项工作，教学管理办公室对《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2007年）中的《临床医学院教研室主任、专职副主任工作职责》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临床医学院教研室副主任工作职责》、《临床医学院课程教学秘书岗位职责》及《临床医学院教学工作流程及相关工作要求》。经2月17日组织召开的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会上征求修改意见，同时也将上述文件发到各科室、教研室广泛征求修改意见，经医院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临床医学院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  
2.临床医学院教研室专职副主任工作职责  
3.临床医学院教研室副主任工作职责  
4.临床医学院课程教学秘书岗位职责  
5.临床医学院教学工作流程及相关工作要求

(此页无正文)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17年3月20日

##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研室工作（岗位） 职责制度

根据《云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关于印发深化“院院合一”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中附发[2016]2号文件）精神与要求，第一临床医学院已将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直接下达到科室，教学相关的各临床、医技科室主任兼任教研室副主任，为保证科室教学任务的完成，明确岗位职责，特制定第一临床医学院教研室主任、专职副主任、副主任工作职责及教研室工作流程。

### （一）第一临床医学院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

教研室是按课程门类、专业设置组织起来的教學基层单位，教研室主任作为教研室管理者和带头人，应在第一临床医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全面负责本教研室的教學工作和教师管理工作，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和总结。

2、接受教學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理论课及课间见习），定期检查和督促教學任务的完成情况，审核考试试题及成绩分析，确保教研室各项教學活动有序开展。

3、开展评教评学活动，定期进行检查性听课，收集教学意见，掌握教师的教学效果并进行反馈，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质控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的工作。

4、负责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组织进行集体备课、教学观摩、研讨和交流、多媒体课件制作、新开课教师培训、课题申报等教研活动，提高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与教学水平。

5、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审查任课教师的教案、讲稿教学进度表，对本教研室教师履行教书育人的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并采取相应改进的措施，创造良好教学工作氛围，做好教师教学考核工作和教师队伍的梯队建设。

## **（二）第一临床医学院教研室专职副主任工作职责**

教研室专职副主任是临床医学院结合本院临床、教学实际工作特点，为加强教研室教学管理工作而专门设置的工作岗位，应在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在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协同教研室副主任(科室主任)，负责开展教研室各项具体工作，制定学年和学期工作计划，落实日校、成人教育和研究生等不同层次的教学任务，完成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负责落实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制订教师听课计划，协助主任进行评教评学，定期收集教学意见并及时整理汇报，制定灵活有效的激励措施或改进方案供主任决策。

3、组织教师按时完成考试命题、监考安排、成绩评定及成绩分析等工作，协助教学管理部门修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质量控制标准。

4、协助主任组织教研室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材选用、集体备课、授课计划制订、教学观摩、研讨和交流、多媒体课件制作、新开课教师培训、课题申报、师生竞赛等各项工作，督促、检查教师的课题完成进度，定期向主任汇报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协助教研室主任做好教师教学考核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落实教师培养计划。组织教研室教师有序进行学历提升和业务学习；根据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按时上报工作量。

6、做好教研室资料管理及教学活动记录，健全教学档案和教师业务档案，组织相关课程的试题库建设，规范试卷管理。

7、完成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指令性任务，协助主任协调教学管理部门、各教研室及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关系。

### **（三）第一临床医学院教研室副主任工作职责**

1、在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科室各项教学任务和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指导课程教学秘书制定本科室教学工作计划，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的安排，协调、安排科室人员按时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安排、考试命题、监考安排、成绩评定及成绩分

析等教学任务；根据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按时上报教学工作量。

3、配合教研室专职副主任，落实本科室的教学质量检查、教学评估、评教评学等教学管理工作，按时上报教学材料。

4、组织本科室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积极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授课计划制订、教学观摩、研讨和交流、多媒体课件制作、新开课教师培训、课题申报、师生竞赛等各项工作。

5、做好本科室教师教学考核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教师有序进行学历提升和业务学习，落实教师培养计划，促进科室医教研工作共同发展。

#### （四）临床医学院课程教学秘书岗位职责

课程教学秘书是临床医学院结合本院课程教学下达医院临床、医技科室的实际工作特点，为各科室做好教学管理而专门设置的工作岗位，应在科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直接领导下和教学管理办公室、教研室指导下，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当好科室主任的教学助手，在科室内及时传达上级教学文件和通知，协助科室主任、教研室专职副主任对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安排和调整，落实教学工作执行情况，保证日常教学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按照教研室下达的各专业教学计划和任务，向科室

主任汇报教学安排，合理选择授课教师和学生岗前培训教师，编排本科室教学计划、教学课程表等，并及时报教研室汇总；负责本科室任课教师的教材领取和发放。

3、新学期开学前，负责检查本科室任课教师的到岗情况及教学八大件等教学材料的准备情况，报教研室备案。

4、负责本科室教学活动的协调、管理及教学运行情况检查，及时向教研室和教学管理办公室办理任课教师的调、停课手续，负责通知教师和学生授课的时间、地点，要求务必对每一个第一次上课的教师通知到位。

5、根据教研室下达的考务工作，协助科室主任完成期末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毕业综合考试等监考人员安排；组织完成本科室所承担教学的课程试卷阅卷、成绩录入和上报、试卷整理存档。

6、协助教研室完成本科室新开课教师培训、评教评学、教学质量检查、教学评估、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工作，做好科室教学工作痕迹管理，每月按时统计、核对、上报教研室本科室教学工作量。

7、按时完成教研室、科室主任交办的其它相关教学工作，完成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指令性任务。

### **（五）临床医学院教学工作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

为保证每学期各项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以下教学工作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

## 第一、教学工作流程

1、学校教务处下达的临床医学院教学任务，教学管理办公室进行合理安排，汇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下达教研室主任。

2、教研室主任和专职副主任根据教学管理办公室下达的教学任务对科室进行合理分配，再由专职副主任将教学任务具体通知到各临床、医技科室主任和课程教学秘书。

3、各科室课程教学秘书在科主任（教研室副主任）直接领导下和教学管理办公室、教研室指导下，合理分解教学任务到教师个人，编制本科室教学工作安排报科主任审定签字后，报教研室专职副主任。

4、教研室专职副主任汇总各科室教学工作安排，并报教研室主任审定；教研室主任负责与其他教研室协调本教研室有任务交叉的教师和教学工作；教研室将经教研室主任和专职副主任双签字后的教学工作安排报教学管理办公室。

5、教学管理办公室将教学工作安排汇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上报教务处；同时，科主任统一进行本科室教学工作安排。

6、各科室主任（科主任）、教学助理自查本科室各项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教研室主任、专职副主任对教研室各项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对本教研室教学工作自查；教

学管理办公室和教学督导组对各教研室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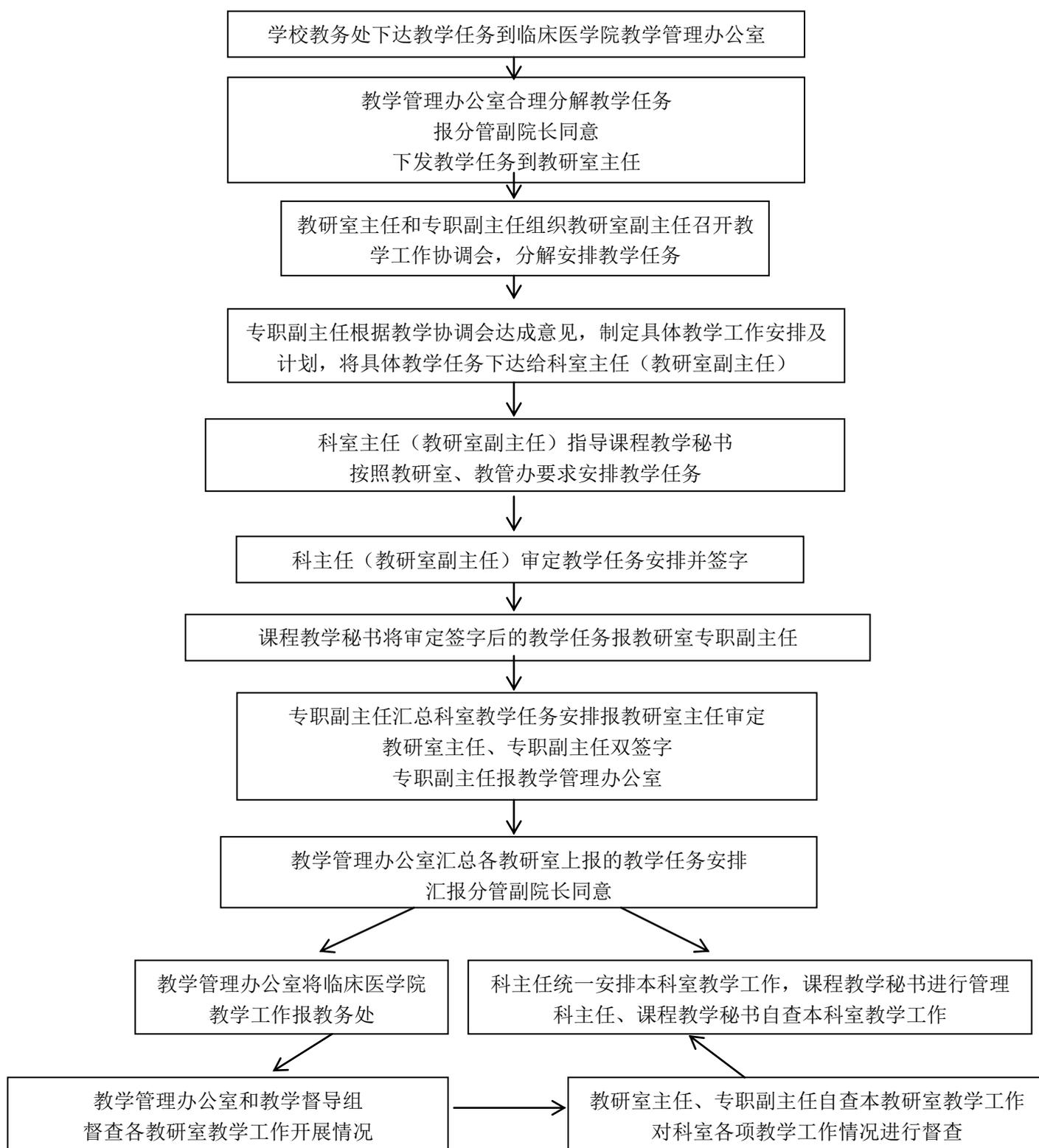
## 第二、相关工作要求

1、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科主任）、教研室专职副主任、科室课程教学秘书应对照各自岗位职责开展工作，不得推诿、懈怠，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个人、科室及教研室年度考核。

2、任课教师必须服从各科室分配的教学任务。如果有特殊情况者（如怀孕、生产、生病等）需要调整教学任务，应首先向所在科室主任提交书面申请，科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教研室，由教研室上报教学管理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汇报分管副院长同意后进行调整，必要时上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3、为确保完成临床医学院各项教学任务，各科室需按时完成教研室分配的各项教学工作，不按时完成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科室，将进行院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各项评优评先资格。

## 教研室教学工作流程图



# 第一临床医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毕业实习是学生树立良好的医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巩固和提高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重要途径。通过实践教学使学生做到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熟练地掌握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及急、重、危病症的治疗处理，并具有一定的预防医学和心理治疗的知识和技能、人际交流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成为医学知识扎实、临床能力强、创新意识好的高素质医学人才。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中医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五年制医学类专业及上述专业三年制专升本班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制

在学校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对实习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我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与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

### 第二节 管理职责

#### 一、教学管理办公室

1. 学院院长是实践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专业设置和办学规模，提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意见。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实习大纲的要求，落实本院学生

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实施毕业实习前包含医疗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心肺复苏、外科技能、体格检查、病历书写等上岗前培训工作的，并进行考核。

3. 负责毕业实习考核的具体工作部署、检查与管理，保证实习考核环节的质量。

## 二、学生管理办公室

1、负责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管理工作。领导和组织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和思想工作。

2、按学校实习计划，部署实习同学定点、下点和返校等具体工作。

3、定期检查、协调与总结实习工作，畅通渠道，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教学管理办公室或者教务处、学生处。

4、做好“优秀毕业实习生”评审工作，对违纪学生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第三节 临床实习工作的流程

一、教学管理办公室根据教务处实习安排计划（基地和人数），确定实习的具体日期。

二、学生管理办公室落实各实习基地实习学生名单，遴选实习组组长，并做好赴基地准备工作。

三、实习前教育：主要包括学习有关实习文件，明确实习计划与要求；请有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介绍临床工作的情况和临床实习的学习方法等，充分调动实习生的学习积极性。

四、实习基地接收实习生按计划进入各实习科室，实习工作正式开始。

### 第三章 毕业实习考核

#### 一、毕业实习岗前培训考核。

进入实习前，教学管理办公室安排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以临床基本操作技能为主。考核合格者进入实习，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实习。

#### 二、实习结束考核

实习结束前，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参加实习的态度，做出实习学生鉴定，交实习组长妥善保管，返校后将扫描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交学院实习管理部门。

#### 三、返校后综合考核

学生返校后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毕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或启动弹性学制。

### 第四章 实习生管理规定

#### 第一节 实习生纪律

实习生除要求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医药院校学生行为规范》和《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学校管理制度外，还须遵守以下各项纪律：

一、实习生必须按规定的日期到实习单位报到，按规定完成实习计划。擅自迟到或提前离开实习单位者，借实习之名擅自外出者，均按旷课处理。

二、实习生进入实习单位，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领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实习期间，实习学生一律不得在指定住宿点之外住宿，有特殊情况需填写《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同意后方可在外住宿，严禁在宿舍内留宿外人，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注意防火、防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四、增强集体主义观念，团结互助，讲文明，讲道德，处理好与实习单位职工的关系；自觉维护实习单位、学校的声誉。

五、实习期间不进入各种消费型娱乐场所；不参加实习单位以外组织的一切活动，以免上当受骗。禁止参与非法传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活动及一切不符合大学生身份的活动。

六、实习单位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除有就业意向要求在实习期间转入其它单位试工者，需写申请书，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自行变更者，按旷课处理。

## 第二节 自主联系毕业实习制度

为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允许学生进行有条件限制的自主毕业实习。实习单位须为大学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具备培养医学本科生的能力和条件，能够按照本专业毕业实习大纲要求完成毕业实习带教任务，为学生提供实习所需的软硬件条件。自主联系学生需填写《第一临床医学院医护类本科生自主毕业实习申请表》，并在完成《第一临床医学院医护类本科生自主毕业实习协议书》的签订。

实习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实习安排计划，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医院。学校及相关管理学院有责任和义务不定期到实习单位了解学生毕业实习情况。

### 第三节 实习生考勤制度

一、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放寒假、暑假。国家法定假日按照实习单位安排执行，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单位所在县区。

二、实习期间严格实行准销假制度。1 天以内由带教老师批准，1~4（含 4 天）天由医院科教科批准，5~7 天由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院长批准，7 天以上的各类请假由学生处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三、假期满后向准假人销假。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假期者，应提前续假。若未销假、不办续假手续超期部分，按旷课处理。

四、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双选会昆明市区实习学生准假 1 天，红河、玉溪、文山、曲靖、大理、楚雄地区准假 3 天；普洱、保山、临沧、版纳、丽江、昭通准假 4 天。

五、考研学生原则考前可请 2 周假，所在学院收集后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学校商议决定，逾期不再受理。

六、以上所有请假均须记录在实习鉴定上，请假 7 天以内利用周末休息时间补齐，单次请假时间 7 天以上待实习结束后补齐。因补实习可能会造成的延迟毕业风险和在外单位实习增加的实习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实习生缺岗及违纪处理措施

一、因病、事假而致某一专业科室缺勤一半及以上的，该专业科室实习出科考核当不合格，在实习结束后必须补齐该科实习，经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参加毕业综合考核。

二、对未按本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而擅自离开实习基地的实习生，按旷课处理，每天按 8 学时计，并按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以虚假信息办理了请假手续的实习生，实习单位有对其作出终止实习资格并退回学校处理的权利。

三、凡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资格退回学校的实习生，认定为“实习不合格”，启动弹性学制或结业处理。

四、实习期间，未办理走读手续且不在指定住宿点住宿一经发现且不听劝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五章 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涉及我院报账的为车旅交通费。昆明市区以外实习单位的交通费：学生自带行李，乘火车或普通客车到达目的地的，按单程硬座（二等座或座位）票价 $\times 4$  计发。在昆明城区实习者，不发车旅费。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昆明市外且省内的按照实际票价 $\times 2$  计发，省外的按照学校当年安排省内最高票价 $\times 2$  计发。交通费由学院直接发放给实习学生。

## 第六章 优秀毕业实习学生评选及奖励办法

### 第一节 参评对象

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实习学生。

## 第二节 优秀毕业实习生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医药院校学生行为规范》；遵守《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第一临床医学院实习管理办法》；遵守实践性教学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践性教学基地的安排，积极参加实践性教学基地组织

二、通过毕业实习努力学习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积极参加科研和学术活动。学习勤奋，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毕业实习考核成绩优秀。

三、团结同学，互帮互助，积极支持实习工作，责任心强，起表率作用，职业道德高尚，无违纪、差错事件发生。

## 第三节 评选程序

按照教务处发通知确定的优秀毕业实习生人数，学生管理办公室制定评审条件，最终审核、汇总提出优秀毕业实习学生建议名单，并于规定时间送教务处进行整体审核确定最终名单。

## 第一临床医学院自主联系实习管理办法

根据教务处医学类专业实习管理办法要求，为加强自主联系实习学生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自主联系毕业实习申请人资格

可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是外省学生，即非云南省籍（中医定向班不可自主联系）；云南省内学生不允许自主联系实习单位，除确因本人身体原因需到某特定医院治疗同学单独提交申请外，余均由学院统一安排。

### 二、自主联系毕业实习单位申请程序如下：

1. 书写要求自主联系实习的个人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家长签字认可。

2. 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要求有实习接收单位的同意接收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表（附件1）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可靠，有座机的必须填写座机号码，无座机的可填写负责人手机号，经班主任和家长认可签字后，将个人申请、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交教学管理办公室。

3. 若在联系过程中，或前往医院报到时，有医院需要自主联系实习介绍信，学生可到教学管理办公室领取。

4. 自主联系毕业实习单位（毕业实习医院必须是县级以上或是某高校的教学、实习、附属医院）。

5. 填写实习安全承诺书（附件2），交教学管理办公室。

### 三、自主联系毕业实习单位申请要求如下：

1. 上述材料必须认真填写并真实可靠，如果经排查属实不实行行为，将取消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资格。

2. 必须在分配实习前 2 周将上述材料交至教学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办理。

3. 自主联系毕业实习单位必须包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实习，即需要联系一个中医医院和一个综合医院，每位同学需填写 2 张申请表，一个阶段一张表，所联系医院必须是生源地医院。教管办不单独受理某一个阶段的自主联系实习申请。

4. 申请自主联系毕业实习单位的同学，除实习交通费外，在实习期间所产生的实习带教、住宿等费用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且在实习期间仍需上交学费。

### 四、其他要求

1. 审核不通过者将服从学院安排，实习安排一旦确定不得变动。

2. 教学管理办公室在学校统一安排毕业实习后将不再受理各位同学的自主联系实习申请。

附件 1：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附件 2：实习安全承诺书

## 附件 1 云南中医药大学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专业	
学生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拟实习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拟实习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座机:	手机: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学生家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学生管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申请表中内容必须认真填写，并保证内容属实，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自主实习申请资格。

## 附件 2

# 实习安全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中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云南中医学院实习管理规定》，对其中告知之相关安全规定已熟知。现承诺在实习期间，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不提倡成规模的集体活动或校外其他活动；

2、严格执行实习医院相关规定，宿舍不允许留宿外来人员；

3、注意防火安全，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严禁乱扔烟头，不乱拉接电线，及时清除宿舍内的易燃物品；

4、注意饮食卫生，防止发生流行疾病；

5、严禁酗酒；

6、外出时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7、不到危险观光景点、不到水库游泳，防止溺水。特别不到酒吧、歌舞厅、不规范的美容美发厅、桑拿室等场所娱乐。外出不聚众围观、不惹事生非；

8、注意防盗，保管好现金、银行卡、IC 卡和贵重财物等，离房锁好门窗。乘坐公共汽车，到商场、剧场等公共场所要注意防盗；

9、离开医院要报告实习医院管理人员，不准在外留宿。特殊情况在外过夜应报告实习科相关老师、科室带教老师及实习组长；

10、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工作，严禁通宵或长时间上网，

严禁网络赌博，严禁网络违法活动；

11、遇到突发事故、安全受威胁或其它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实习医院、学校辅导员、班主任，或速报“110”。

如因违反上规定出现的安全问题，所有责任由本人自己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第一临床医学院毕业实习前岗前培训 实施办法

临床实践性教学是医学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教育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综合训练，巩固、整合和提高所学专业知 识，熟悉掌握“三基”内容，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树立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实践中加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巩固、加深、提高所学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培养学生具有初步临床辨证思维能力及基本科学研究能力，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培养目标的要求。为了医学生在实习中能够尽快实现角色转变，提高学生实习质量，强化我院医学类学生的临床能力，不断提高我院临床实践教学质量，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将对进入临床实习学生进行 2 周岗前培训（临床技能培训），特制定该实施方案。

## 一、岗前培训目的和意义

岗前培训是即将进入实习的医学生开始初步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定位自己的角色、强化临床实际操作能力，提高医学生实习质量的重要举措。它在课堂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是学生向医务工作者转变的过渡和枢纽，也是学生进入社会的起点。通过系统有效的岗前培训，学生将掌握体格检查、无菌技术、急救等临床基本技能，熟悉病

例书写规范、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了解职业暴露及院内感染等的相关知识，为学生进入临床实习奠定基础。

## 二、岗前培训组织实施

### （一）岗前培训组织机构

1. 领导小组组长：赵荣

副组长：李亚萍

2. 组织实施部门：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负责实施岗前培训，由学生管理办公室、临床综合模拟实验中心、医务部、法务部、感染管理科、财务科、绩效办、外科教研室、急诊教研室、西内教研室等相关部门协办。

3. 成员：杨若俊、王萍、郭晓梅、张琨、赵文韬、石颖、陈维、黄敏、唐彬、罗双琴、张馨予、朱丽文、金鑫、曹雪川、文苇雁、赵淑媛。

### （二）各部门、教研室工作安排

1. 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岗前培训的组织工作，学生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与学生管理办公室共同负责实习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培训，负责各项临床技能培训的安排工作，包括制作考核表、提供培训和考试场地及配置专用器材（临床综合模拟实验中心）。

2. 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学生按时参加培训及学生考勤，与教学管理办公室共同负责实习相关要求及管理规定培训

3. 外科教研室负责外科技能培训及考核。

4. 急诊教研室负责急救技能培训及考核。

5. 西内教研室负责体格检查技能培训及考核。
6. 财务科、绩效办配合教管办做好岗前培训课时费的预算和发放。
7. 中内教研室负责开展病历书写规范及医患沟通培训。
8. 感染管理科负责进行感染管理及职业防护等知识培训。
9. 医务部及法务部负责进行医德医风及医疗法律法规培训。

### 三、岗前培训对象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秋季学期对四年级中医学专业（含定向）、中医儿科学专业、中医骨伤科学专业同学进行毕业实习岗前培训；春季学期对中医专升本班二年级同学进行毕业实习岗前培训；三年级中医学专业（含定向）、中医儿科学专业、中医骨伤科学专业进行阶段实习岗前培训。

### 四、岗前培训时间

秋季学期对四年级中医学专业（含定向）、中医儿科学专业、中医骨伤科学专业同学进行两项理论培训（医德医风及医疗法律法规及毕业实习相关要求及管理规定的培训）并完成临床技能培训及考核。

春季学期对二年级中医专升本班同学进行毕业实习前两项理论培训（医德医风及医疗法律法规及毕业实习相关要求及管理规定的培训）并完成临床技能培训；对二年级中医专升本班同学完成临床技能培训及考核。对三年级中医学专业（含定向）、中医儿科学专业、中医骨伤科学专业同学进行

阶段实习前两项理论培训（病历书写规范及医患沟通及感染管理及职业防护）并布置自主完成临床技能培训。

## 五、岗前培训内容

### （一）临床技能培训

1. 急救技能：主要培训成人徒手心肺复苏术，部分介绍其他急救技能和相关知识

2. 外科技术：主要培训（1）外科洗手（2）穿手术衣（3）戴无菌手套（4）穿脱隔离衣（5）开放性创口的常用止血法（6）伤口换药（7）手术区皮肤消毒

3. 体格检查：主要培训（1）全身状态检查（生命体征、发育、体型、营养状态、意识状态、面容、体位、步态）（2）皮肤检查（3）浅表淋巴结检查（4）眼检查（眼睑、结膜、巩膜、瞳孔大小与形状、对光反射、集合反射、眼球运动）（5）口腔检查（咽部、扁桃体）（6）鼻窦检查（7）颈部检查（血管、甲状腺、气管）（8）胸廓、胸壁与乳房检查（9）肺和胸膜检查（10）心脏检查（11）外周血管检查（12）腹部检查（13）脊柱、四肢检查（14）神经系统检查

### （二）理论培训

1. 医德医风及医疗法律法规：主要培训医师职业道德，及其医务人员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2. 病历书写规范及医患沟通：主要培训病历书写规范，医患沟通的技巧等内容。

3. 感染管理及职业防护：主要培训医院感染管理相关知识，以及职业暴露、标准预防、职业防护等相关知识。

4. 毕业实习相关要求及管理培训：主要培训学校对毕业实习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毕业实习鉴定表的填写及注意事项。

## 六、岗前培训考核

### （一）临床技能考核

在进行完临床技能培训后，给学生留有一定的复习准备时间后再进行临床技能考核。

1. 急救技能：主要考核学生对成人徒手心肺复苏术的掌握。

2. 外科技术：由考生随机抽考 1 题，有且仅有一次抽题机会。要求学生边操作边叙述并回答考核教师提问，评判学生对外科技术掌握情况。

3. 体格检查：由考核老师随机提问 1-3 项检查项目，要求学生边操作边叙述并回答考核教师提问，评判学生对体格检查的掌握情况。

（二）补考安排：如果在考核过程中，有同学考试不及格，将统一安排一次补考机会，如果考试仍不及格，则将取消实习资格。

## 七、补充说明

岗前培训产生相关费用拟从第一临床医学院打包经费中支出。

# 第一临床医学院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为提高学校医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突出中医类专业学生的临床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检验学生毕业实习过程中及实习后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临床技能掌握情况，采用毕业综合考核的方式对毕业实习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客观评价，使毕业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达到专业培养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时间安排

毕业实习综合考核含实习过程考试和毕业综合考核两部份。实习过程考试共安排3次，在毕业实习期间由学校统筹安排安排在毕业实习的第20周、第30周、第40周；毕业综合考核原则上安排在学生结束实习返校后1个月内完成。

## 二、考试形式及内容

借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考核范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毕业实习过程考核为综合理论考试；毕业综合考试分为综合理论考试和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两部分。

### （一）综合理论考试

中医学类考试科目：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儿科学、内科学、诊断学基础、传染病学及中医经典内容。

## （二）客观结构化考试（OSCE）

客观结构化考试（OSCE）由教务处根据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核方案具体负责制定。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辨证论治及临床诊疗思维能力考核；病史采集、临床检查辅助判读；中医基本操作（针灸、推拿等）；西医基本操作及体格检查、心肺复苏。

我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考试内容及形式根据当年具体情况可酌情调整。

## 三、考试结果及运用

### （一）毕业考试成绩的评定

#### 1. 实习过程考试

实习过程考试在实习期间共举行3次，通过1次即合格；考试满分200分，其中第一、第二次考试分别划定应考人员总数的后20%为不合格，第三次按总分60%划定不合格线。第一次考试为全体实习学生全员参加，第二次考试的应考人员为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学生，第三次考试的应考人员为第二次考试不合格的学生。

#### 2. 毕业综合考核

医学综合理论笔试（60%）和临床技能多站考试（40%）为两项独立成绩。医学综合理论笔试满分300分，180分及格，如因考试难度过难或过易导致成绩超过正态分布区间，则划定后2%者为不及格；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满分100分，60分及格，每站考试如因考试难度过难或过易导致成绩超过正态分布区间，则划定后1%者为不及格；两部分

全部及格，则考试成绩认定为及格；有一部分不及格，则认定为不及格。单站不及格的即使总分及格也必须参加单站补考，每位考生每站只有1次补考机会。

## （二）结果运用

1. 实习过程考试3次均未通过，取消综合考核资格，按启动弹性学制或结业处理。启动弹性学制后可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

2. 毕业考核不及格者，可给予安排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启动弹性学制或按结业处理。

## 四、其他

### （一）免考类型

1. 凡在读期间参加过校级及以上临床能力大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可以免于综合考核（技能部分），直接认定为合格。

2. 通过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梯考试，可免于过程考试和综合考核，直接认定为合格。

（二）毕业综合考试过程产生相关费用拟从第一临床医学院打包经费中支出。

# 第一临床医学院医学生中医基础及临床知识月考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医学生中医基础及临床知识月考制度（试行）的通知（云中校教字〔2019〕58号）》及《第一临床医学院提高中医类别执业医师通过率实施方案》，加强教学内涵建设，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帮助学生顺利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我院将组织在校生参加执业医师综合笔试模拟月考。

## 一、考试人员

（一）**中医基础阶段**：我院中医学专业（含定向）、中医儿科学及中医骨伤科学专业三年级全体学生。

（二）**中医临床阶段**：我院中医学专业（含定向）、中医儿科学专业及中医骨伤科学专业四五年级全体在校学生（实习阶段学生不参加）、中医专升本班一年级全体学生。

## 二、考试时间方式

原则上第4、8、12、16教学周周日各考一个单元，考试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可能酌情调整。考试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线下考试时间考前一周通知，线上考试按照固定时间或者调整后时间当天08:00—22:00可以进入考试，进入考试后考试时长90分钟（中医基础阶段）或120分钟（中医临床阶段）。

## 三、考试内容、科目、题型及分数设置

### （一）中医基础阶段

各单元考试科目：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方剂学、中药学、针灸学和诊断学基础。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方剂学、中药学占总分值 15%，针灸学和诊断学基础占总分值 20%，每题 1 分，共 100 分。

### （二）中医临床阶段

第一单元：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卫生法规。第二单元：中医经典理论、西医诊断学、西医内科学、传染病学、医学伦理学。第三单元：中医内科学、针灸学。第四单元：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

各个单元考试科目的题目数与国家执业医师考试的试题量一致，每个单元均为 150 个单选题，每题 1 分，每个单元总分为 150 分，题目类型涵盖 A1、A2、B1 型题或者根据每年国家执业医师考试题型进行适当更改。

## 四、其他说明

月考科目及题型参照中医学类专业（本科）水平测试大纲设置。月考根据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完成，线上考试使用 ccmtv 临床频道或者其他软件平台，除月考之外希望我院学生充分应用平台资源，自主练习做题、主动观看医学教学视频，最终提高我院学生综合实力，有效提高我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通过率。考试产生相关费用拟从第一临床医学院打包经费中支出。

## 第一临床医学院考试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院考试工作，严肃考试纪律，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组织的各层次、各种类型的考试，我院参加的省级及其以上各种考试，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执行上级的各种相关管理规定。

### 一、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一）考试方式。必修课必须采用闭卷方式。其中，卷面成绩占总成绩 60—80%，平时成绩占 20—40%，平时成绩包括出勤率、平时作业、课堂表现、平时测验、期中考试等。其余课程考试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闭卷笔试、口试、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撰写课程论文等多种方式，考试方式由教研室提出，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考试主考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考试时间。必修课考试时间在学期末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其余课程考试在必修课考试前一周完成，由各教学部门或课程所属部门自行组织安排考核。

（三）闭卷和开卷笔试时间原则上为 120 分钟。

### 二、考场管理

（一）学院在考试期间指定教师参加学校组成的考试巡视检查小组。

（二）巡视检查小组为当日监考的最高监督者和决策者，全权代表学院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考试中违纪行为。对违纪

的监考教师和学生的处理，教学管理办公室要在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值日院领导在8小时内对教学部门上报的处理意见作出批复，由考试主考部门向全校通报。

（三）主考教师对该门课程的考试全面负责，必须到考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考场为标准教室至少指派两名监考人员，考场为阶梯教室至少指派三名监考人员。

### 三、成绩评定与管理

（一）教师应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做到客观、公正、准确。

（二）各门课程的成绩计算：原则上按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60-80%，平时成绩占总成绩20-40%。

（三）考试结束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完成阅卷、上传成绩工作。由教务处确认成绩之后，方可向学生公布。

（四）原始成绩表送交后，任何人无权更改。若出现阅卷错误，需更正成绩者，由教研室提出请示，说明需要更正的理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经行政第一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考试主考部门确认。原始成绩、更正成绩表和请示材料由教务处和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以备查对。

（五）若需要对考试成绩进行加权处理，由教务处会同学院领导协商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六）重修、重考成绩记载：学生参加全程课程重修，其最终成绩均按重修过程中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比例折算后记载；若学生只参加重考，则最终成绩中的平时成绩按前

次修学中的平时成绩记，期末按重考成绩，最终成绩按前述规定比例折算。

（七）学生对试卷评分有疑问，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教研室主任负责复核。若超过两周后一概不予受理。

（八）教学管理办公室对课程试卷要进行抽样检查。

#### 四、考场规则

（一）学生须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要求就座。开考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含 30 分钟）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按缺考处理。开考后 30 分钟内学生不得退出考场。若参加对退出考场时间另有要求的考试，执行该考试的相关规定。

（二）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并把证件放在桌子角上，以备监考教师查对。

（三）闭卷考试时，学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纸条、报刊杂志、通讯工具和可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已带入考场的，发卷前应按监考教师的要求放于指定位置。考生不得事先在考场的课桌椅或墙面上书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考生进入考试位置时须检查课桌椅或墙面上是否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若发现有此类信息，在发卷前报告监考人员，否则，按作弊论处。

（四）监考教师统一发放答卷纸和草稿纸，学生不得擅自用其它纸代替。考试中如有问题，须举手示意，征得监考

教师同意后方可提问。

(五) 学生应做好考前准备, 未经监考教师批准, 考试时学生不能出入考场。

(六) 学生领到试卷后, 须先写上专业、班级、学号、姓名。独立完成答卷, 字迹工整清楚。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相互暗示、偷看, 不准翻阅书籍、资料、笔记本等, 不准代答、代考和传递试卷、纸条等。不得与外部进行任何形式的通讯与联络。

(七) 考试时, 学生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禁止吸烟, 禁止喧哗, 保持考场的安静和清洁。

(八) 开考 30 分钟后, 考生方可交卷退场。提前答完试卷的学生, 要将试卷和草稿纸一并交给监考教师, 立即离开考场, 并不准在考场外逗留、谈话或议论, 以免影响其它同学考试。

(九)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 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 并将试卷和草稿纸翻面放在桌上, 待监考教师收完试卷后退场。

(十) 监考教师是考场纪律的主要执行者, 学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学生有权监督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监考教师, 并可在考试结束后向考点办公室或主考部门进行举报。

## 五、监考守则

(一) 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作好核对学生证件、检查和清理考场、监督考试工作, 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二) 监考人员必须在开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点办公室。

迟到不超过 10 分钟按教学差错处理，超过 10 分钟以上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开考前，监考人员要认真清理考场，收存学生的书包、书籍、通讯工具等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并组织学生就位，清点人数。开考前 10 分钟，应向学生宣布本考场考试班级、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并宣读考场规则。

（四）监考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发放试卷，不得随意提前和推迟考试时间。提醒和督促学生在试卷规定位置上写明专业、班级、学号、姓名。

（五）考试中，发现学生有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如实在考场记录中记载。对作弊者，要保留证据，令其停止本场考试，离开考场，并在作弊学生试卷上写“作弊”字样。

（六）在考场内，监考人员不得与学生交谈。不准对试卷内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暗示。字迹印刷不清的，可当众说明。

（七）考试终止时间一到，监考人员应指令学生停止答卷，并及时回收试卷、清点份数。如发现试卷缺少，应迅速追查并立即报告考点办公室或教务处。

（八）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必须关闭传呼机、手机等通讯工具，行走巡视时尽量保持安静。在考场内不允许进行与监考无关的任何活动。

（九）监考人员一旦排定，不得擅自调换或请他人代替。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者，须报所在部门批准并安排其他人员

代替。

（十）监考人员违反本守则规定，视情节按照教学差错或事故处理，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一临床医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云南中医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我院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我院承办的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考试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执行主办考试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二章 学生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

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考前在课桌椅或墙面上书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或在考试开始后在考生课桌椅或附近墙面上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

生；

### 第七条

（一）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二）考生有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三）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无效，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五）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各类考试的我院在校生，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违规保存或者泄露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或者发生代考作弊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我院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 第四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及考场巡视员或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发现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教务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对考试违规的个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对于承办的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考试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出现第九条所述严重的违纪事件，应迅速报上级有关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接受我院认定的考试违规考生的申诉，负责申诉内容的调查，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

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十六条 对考试现场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由考试巡视检查小组作出处理决定。

# 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试卷管理细则

为规范我院全日制本科生试卷命题与审核、印制、制定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试卷评阅、复核与统分、试卷分析、试卷归档等各个环节，在《云南中医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考试管理办法》（云中院教字〔2017〕）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管理细则对试卷管理各环节进行规范。

## 一、试卷命题与审核

### （一）试卷命题

1. 试卷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为依据，参考各专业执业考试内容及大纲，全面设计命题范围与内容、覆盖面与题量、试题的难易梯度等内容。试卷题量的大小，要与考试时间的长短相一致。

2.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定位及要求，针对不同培养层次、专业、学时的课程考试进行差异化命题。

3. 试题着重考查学生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灵活运用能力。试题不得超出教学大纲所规定的知识范围，不出偏题。

4. 每门课程应命制 2-5 套试卷逐步建立试题库。每门课程本次考试的试卷与上次考试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总题量的 40%。

5. 试卷命题具体格式要求以《云南中医药大学考试样卷》为准（见附件）。

## （二）试卷审核。

教研室主任对试卷命题质量及格式规范审核签字，报学院领导审核签字，交主考部门批准使用。

## 二、试卷印制

期末考试试卷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命题、审核工作，将符合试卷制作要求的考试课试卷交教务处，考查课试卷交教学管理办公室，由主考部门按班级人数印刷、密封并保管。

## 三、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

（一）试卷标准答案必须清楚、准确、全面，评分细则必须详实、规范、合理。

（二）简答题或论述题有答案要点，对答题中的每一步骤或每个要点均标明分值。

## 四、试卷评阅

（一）评卷工作要遵循“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根据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做到“宽严适度，始终如一”。

（二）试卷批阅必须在教研室统一指定的地点进行；试卷由教研室指定教师专门保管；试卷一律不得带到指定地点以外任何地方。

（三）阅卷一般应采取三人以上集体阅卷、流水作业的办法；试卷上的每道大题均要求有评卷人签名，签名一律用手写签字，字迹必须工整，不得潦草，签名不得打印、盖章或代签。

（四）试卷一律用红笔评阅。评卷符号的使用：评卷时，

统一使用“√、×”符号，回答正确者，用符号“√”表示；回答错误者，用符号“×”表示，教师可根据需要并对错误之处进行简单的说明。

（五）主观题的评阅；按照评分标准严格判分。

（六）试卷统一采用赋分制，每大题的得分一律写在试卷左边的题号处。

（七）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记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 五、复核与统分

（一）试卷批阅结束后必须进行复核，复核时如发现试卷有错、漏评阅现象，以及登分、记分错误需要更改分数的，必须由复核人员、原评卷人联合签名，并在更改处加盖相应校对章。试卷封面登分栏内“复核人”一栏，由教研室主任签名。

（二）教研室应重点检查以防止加分错误、漏判试卷、卷面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等现象发生。

（三）统分须由两位教师同时进行计算，相互检查，以确保评卷结果准确。统分结果如有更改，应有更改人签字，并加盖相应的校对章。

（四）评卷工作中出现评分、复核、统分、登分等失误者，其责任由进行该项工作的教师及本课程的教研室主任承担。

## 六、试卷分析

（一）试卷分析报告用 V8 成绩分析软件；分析后保留

原表格（Excel），交教研室、教管办备用。

（二）分析报告表头与表格中的考试科目必须与考试课程相一致。

（三）学分学时必须与成绩单相符合，学时数为成绩单上的学分数乘以 16。

（四）班级人数、考试人数、及格人数、及格率、分数段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标准差必须与原始成绩单中的末考成绩（非综合成绩）对应数据相一致。

（五）成绩分布频数表百分比必须由对应分数段人数除以考试总人数生成，直方图必须以对应分数段人数相吻合。

（六）试题难度、区分度、信度分析数量需与试卷大题数相符合（试卷难度不能为负数）。

（七）试卷质量分析文字综述必须结合统计学指标难度、区分度、信度、效度等进行。

## 七、试卷归档

（一）批改好的试卷应及时按班级装订、归档至试卷盒（袋），由教研室指定专人归档保管。

（二）试卷盒（袋）的相应栏目内应填写考试科目、班级、应考人数、实考人数、考试时间、考试类型、授课教师、阅卷教师、复核人等信息。

（三）试卷盒（袋）的材料必须包括：空白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试卷册、成绩登分表、试卷分析报告、考场记录单等材料。

（四）试卷必须按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名册顺序整理成册。

（五）学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原因缺考请在成绩登分表的成绩栏注明。

## 八、本科期末试卷电子版归档相关要求

根据本科专业自评工作的要求，请各教研室规范整理试卷及相关资料，上交 PDF 文档电子版要求：分专业及课程将试卷和成绩等相关材料合成一个 PDF 文档，文档名称为：学年+学期+专业+课程+班级（例如：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中医学专业-中医内科学-16 级中医 1 班），每个班一个 PDF 文档。PDF 文档里材料顺序：空白试卷—标准答案—形成性成绩备案表—形成性成绩报表—成绩册—试卷分析报告。

### 附：试卷归档注意事项

#### 试卷及答案

（一）扫描试卷时不可直接插入照片，应用 word 直接转成 PDF（第一页除外，第一页责任校对必须手写签字），或者将试卷及答案页面扫描成 PDF。试卷扫描每次只扫 A4 单页，不要 A3 幅面一张扫描。扫描规范要求是扫描精度 100-200dpi 之间，颜色统一为彩色，若扫描仪无相关选项目前要求务必清晰。

（二）考试试卷不可缺页。

（三）“标准答案”必须与试卷匹配。

**成绩册：**成绩册最后必须有任课教师、审核人签字。

**成绩分析报告：**教学班级是合班的，审核备案表和成绩报表按合班做的，试卷分析按合班分析；教学班级是合班，审核备案表和成绩报表按行政班级分开做的，试卷分析按行

政班分开做。

- 附件：1、云南中医药大学考试样卷
- 2、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试卷格式规范核对表
- 3、云南中医药大学试卷分析操作步骤
- 4、云南中医药大学考查课程终结性考核方式审批表
- 5、云南中医药大学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审核备案表
- 6、考查课成绩分析报告模板

附件 1：答题卡（试卷批改以答题卡为准，试卷上作答一律无效）

**云南中医药大学**  
**《×××××》期末考试×卷答题卡**  
 （供×××××专业×科使用）

题号	一	二	三	总分	
得分					
阅卷人				复核人	

一、选择题 A1 型题（下列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请把正确答案填在下表中。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题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选择正确答案										
题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选择正确答案										
题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选择正确答案										
题号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选择正确答案										

二、选择题 A2+A3 型题（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题号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选择正确答案										
题号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选择正确答案										
题号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选择正确答案										
题号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选择正确答案										

姓名

学号

班

年级

专业

三、论述题（论述下列各题。要求要点明确、论述合理。本大题共有\*\*题，每空\*\*题，总计\*\*分）

1、××××××××××××××××××。

2、××××××××××××××××××。



答题卡（试卷批改以答题卡为准，试卷上作答一律无效）

## 云南中医药大学

### 《×××××》期末考试×卷答题卡

（供×××××专业×科使用）

题号	一	二	三	总分	
得分					
阅卷人				复核人	

一、选择题 A1（下列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请把正确答案填在下表中。

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二、选择题 A2+A3（本大题共\*\*小题，每小题\*\*分，共\*\*分）。

“以上第一和第二题请在另发的机读答题卡上填涂做答，以机读答题卡填涂的答案为准，不需要在试卷答题卡上重复作答”。

三、论述题（论述下列各题。要求要点明确、论述合理。本大题共有\*\*题，每空\*\*题，总计\*\*分）

1、××××××××××××××××××××××××。

姓名

学号

班

年级

专业

2、××××××××××××××××××。



## 附件 2:

本科试卷格式规范核对表（_____教研室）		
序号	审核内容	是否达到
1	试卷第 1 至 2 页为答题卡，答题卡题干是否与试卷题干一致。	是 否
2	试卷奇数页有密封线，偶数页无，试卷答题卡首页在密封线外侧插入文本框 “_____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班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是 否
3	试卷正文（五号宋体）顶左上端为四号宋体写出“责任校对：”是否签字。	是 否
4	专业名称是否正确（答题卡和试卷正文上）。	是 否
5	全卷是否为 100 分。	是 否
6	页码是否完整，连续。（从试卷答题卡开始，在页脚内写出页码，格式为“第 1 页 共 X 页”居中，五号宋体。）	是 否
7	试卷评分栏与大题号是否相符。	是 否
8	大题题干描述是否合理：如大标题“一、选择题”用五号黑体，大标题后括号内的说明文字如“（下列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请把正确答案填在括号中。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6 分）”	是 否
9	大题号是否连续，分值分配是否对。	是 否
10	小题号是否连续，小题目数是否与题干对应。	是 否
11	题号向左伸出一格，第二行的题目跟第一行题目首字对齐，选项也应与题目首字对齐。	是 否
12	大标题号和小标题号后用“、”	是 否
13	选项是否连续，选项是否都为 ABCDE 五个。	是 否
14	反馈：按照检查结果是否已进行调整	是 否
15	试卷是否已收齐	是 否

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云南中医药大学试卷分析操作步骤

一、选择  云南中医学院试卷分析 V8，用 office 打开



## 二、完善试卷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云南中医药大学		
试卷编号	未填写		
考核类别	自己填		
学年	自己填		
学期	自己填		
考试时间	自己填		
考核方式	闭卷		
监考人员	自己填		
教材编码	自己填		
课程名称	中医诊断学		
课程性质	必修课		
学分数			
任课教师	未填写		
命题教师	未填写		
阅卷教师	未填写		
专业班级	18级中医定1班		
班级人数			
班辅导员	未填写		
卷面总分	100		
卷面及格分	60		
试卷题量	2		
各题分值	自己填		
主观题号	自己填		
客观题号	自己填		
卷面涵盖知识点数			
教学大纲知识点数			
及格人数		0	

### 三、把班级成绩数据用 excel 按如此模板整理

学号	姓名	班级	总分	各题得分	各题得分				
201501010105	沈良炳	2016级中药2班	68	23;8;16;12;9	23	8	16	12	9
201501010246	李柏瑶	2016级中药2班	46	12;4;10;12;8	12	4	10	12	8
201601010201	曹娇	2016级中药2班	68	23;7;16;10;12	23	7	16	10	12
201601010202	陈成	2016级中药2班	61	14;8;12;15;12	14	8	12	15	12
201601010203	陈吉	2016级中药2班	67	18;8;16;13;12	18	8	16	13	12
201601010204	陈继蕊	2016级中药2班	60	20;7;14;11;8	20	7	14	11	8
201601010205	陈柯宇	2016级中药2班	60	15;7;14;13;11	15	7	14	13	11
201601010206	陈启攀	2016级中药2班	60	17;7;20;10;6	17	7	20	10	6
201601010207	陈庆飞	2016级中药2班	65	16;7;18;8;16	16	7	18	8	16
201601010208	陈哈秋	2016级中药2班	66	19;8;14;14;11	19	8	14	14	11
201601010209	仇贤庆	2016级中药2班	63	19;7;18;8;11	19	7	18	8	11
201601010210	郭思佳	2016级中药2班	68	24;6;14;12;12	24	6	14	12	12
201601010212	蒋寅莹	2016级中药2班	56	17;8;12;10;9	17	8	12	10	9
201601010213	柯浩琴	2016级中药2班	48	12;6;12;8;10	12	6	12	8	10
201601010214	李芳	2016级中药2班	73	22;8;18;13;12	22	8	18	13	12
201601010215	李慧媛	2016级中药2班	69	19;6;18;15;11	19	6	18	15	11
201601010216	李嘉莹	2016级中药2班	40	13;6;14;3;4	13	6	14	3	4
201601010217	李蒙	2016级中药2班	60	15;7;18;12;8	15	7	18	12	8
201601010218	李明芫	2016级中药2班	52	14;5;16;10;7	14	5	16	10	7
201601010219	李文洁	2016级中药2班	53	16;7;18;6;6	16	7	18	6	6
201601010220	李振华	2016级中药2班	78	24;9;18;14;13	24	9	18	14	13
201601010221	李智文	2016级中药2班	64	24;6;10;11;13	24	6	10	11	13
201601010222	李婷	2016级中药2班	64	16;7;18;11;12	16	7	18	11	12
201601010223	廖婷婷	2016级中药2班	61	20;7;14;8;12	20	7	14	8	12
201601010224	罗紫云	2016级中药2班	60	14;6;18;10;12	14	6	18	10	12
201601010225	毛永竹	2016级中药2班	35	13;1;10;8;3	13	1	10	8	3
201601010226	潘志杰	2016级中药2班	56	11;3;18;12;12	11	3	18	12	12
201601010227	邱秀娟	2016级中药2班	68	25;5;16;9;13	25	5	16	9	13
201601010228	施晓静	2016级中药2班	78	23;7;18;14;14	23	7	18	14	14
201601010229	苏刘庆	2016级中药2班	77	24;8;14;14;17	24	8	14	14	17

### 四、把按模板整理的数据 复制-粘贴进 “导入数据界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学号	姓名	班级	总分	各题得分	各题得分						
201501010105	沈良炳	2016级	68	23;8;16;12;9	23	8	16	12	9		
201501010246	李柏瑶	2016级	46	12;4;10;12;8	12	4	10	12	8		
201601010201	曹娇	2016级	68	23;7;16;10;12	23	7	16	10	12		
201601010202	陈成	2016级	61	14;8;12;15;12	14	8	12	15	12		
201601010203	陈吉	2016级	67	18;8;16;13;12	18	8	16	13	12		
201601010204	陈继蕊	2016级	60	20;7;14;11;8	20	7	14	11	8		
201601010205	陈柯宇	2016级	60	15;7;14;13;11	15	7	14	13	11		
201601010206	陈启攀	2016级	60	17;7;20;10;6	17	7	20	10	6		
201601010207	陈庆飞	2016级	65	16;7;18;8;16	16	7	18	8	16		
201601010208	陈哈秋	2016级	66	19;8;14;14;11	19	8	14	14	11		
201601010209	仇贤庆	2016级	63	19;7;18;8;11	19	7	18	8	11		
201601010210	郭思佳	2016级	68	24;6;14;12;12	24	6	14	12	12		
201601010212	蒋寅莹	2016级	56	17;8;12;10;9	17	8	12	10	9		
201601010213	柯浩琴	2016级	48	12;6;12;8;10	12	6	12	8	10		
201601010214	李芳	2016级	73	22;8;18;13;12	22	8	18	13	12		
201601010215	李慧媛	2016级	69	19;6;18;15;11	19	6	18	15	11		
201601010216	李嘉莹	2016级	40	13;6;14;3;4	13	6	14	3	4		
201601010217	李蒙	2016级	60	15;7;18;12;8	15	7	18	12	8		
201601010218	李明芫	2016级	52	14;5;16;10;7	14	5	16	10	7		
201601010219	李文洁	2016级	53	16;7;18;6;6	16	7	18	6	6		
201601010220	李振华	2016级	78	24;9;18;14;13	24	9	18	14	13		
201601010221	李智文	2016级	64	24;6;10;11;13	24	6	10	11	13		
201601010222	李婷	2016级	64	16;7;18;11;12	16	7	18	11	12		
201601010223	廖婷婷	2016级	61	20;7;14;8;12	20	7	14	8	12		
201601010224	罗紫云	2016级	60	14;6;18;10;12	14	6	18	10	12		
201601010225	毛永竹	2016级	35	13;1;10;8;3	13	1	10	8	3		
201601010226	潘志杰	2016级	56	11;3;18;12;12	11	3	18	12	12		
201601010227	邱秀娟	2016级	68	25;5;16;9;13	25	5	16	9	13		
201601010228	施晓静	2016级	78	23;7;18;14;14	23	7	18	14	14		
201601010229	苏刘庆	2016级	77	24;8;14;14;17	24	8	14	14	17		
201601010230	王博伦	2016级	45	13;7;12;8;5	13	7	12	8	5		
201601010232	王花	2016级	66	24;8;16;7;11	24	8	16	7	11		
201601010233	王华童	2016级	70	22;9;16;8;15	22	9	16	8	15		
201601010234	王丽	2016级	70	23;6;18;12;11	23	6	18	12	11		
201601010235	王丽莉	2016级	60	22;6;12;9;11	22	6	12	9	11		
201601010236	王双琪	2016级	77	21;6;20;12;18	21	6	20	12	18		
201601010237	吴杰	2016级	65	21;9;20;11;4	21	9	20	11	4		
201601010239	许梦晨	2016级	66	19;6;18;12;11	19	6	18	12	11		
201601010240	杨玉林	2016级	49	18;5;10;7;9	18	5	10	7	9		
201601010241	杨泽红	2016级	56	16;7;10;10;13	16	7	10	10	13		
201601010242	杨婕	2016级	55	17;5;16;7;10	17	5	16	7	10		
201601010243	曹利庆	2016级	65	20;7;14;14;17	20	7	14	14	17		

[导入Excel文件](#)  
[导出分析报告](#)  
[返回首页](#)

## 五、点击“导出分析报告”

学号	姓名	班级	总分	各题得分	各题得分							
201501010105	沈良炳	2016级	68	23;8;16;12;9	23	8	16	12	9			
201501010246	李柏璋	2016级	46	12;4;10;12;8	12	4	10	12	8			
201601010201	曹娇	2016级	68	23;7;16;10;12	23	7	16	10	12			
201601010202	陈成	2016级	61	14;8;12;15;12	14	8	12	15	12			
201601010203	陈吉	2016级	67	18;8;16;13;12	18	8	16	13	12			
201601010204	陈继蕊	2016级	60	20;7;14;11;8	20	7	14	11	8			
201601010205	陈柯宇	2016级	60	15;7;14;13;11	15	7	14	13	11			
201601010206	陈启攀	2016级	60	17;7;20;10;6	17	7	20	10	6			
201601010207	陈庆飞	2016级	65	16;7;18;8;16	16	7	18	8	16			
201601010208	陈晗秋	2016级	66	19;8;14;14;11	19	8	14	14	11			
201601010209	仇贤庆	2016级	63	19;7;18;8;11	19	7	18	8	11			
201601010210	郭思佳	2016级	68	24;6;14;12;12	24	6	14	12	12			
201601010212	蒋寅宝	2016级	56	17;8;12;10;9	17	8	12	10	9			
201601010213	柯浩琴	2016级	48	12;6;12;8;10	12	6	12	8	10			
201601010214	李芳	2016级	73	22;8;18;13;12	22	8	18	13	12			
201601010215	李慧娜	2016级	69	19;6;18;15;11	19	6	18	15	11			
201601010216	李章华	2016级	40	13;6;14;3;4	13	6	14	3	4			

导入Excel文件 [点击](#)

导出分析报告

返回首页

## 六、完善试卷质量分析，试卷综合分析等其它信息内容。

### 云南中医药大学物理化学分析报告

自己填学年		自己填	
试卷编号	未填写	考核科目	中医诊断学
教材编码	自己填	学分学时	0
专业班级	2016级中药2班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考试时间	自己填	考核类别	自己填
任课教师	未填写	考核方式	闭卷
监考人员	自己填	及格人数	41
		及格率 %	#DIV/0!
		缺考率 %	#DIV/0!
		命题教师	未填写
		阅卷人员	未填写
<b>成绩分布频数表</b>		<b>成绩分布直方图</b>	
分数段	人数	百分比 %	
0~10	0	0.00%	
10~30	1	1.72%	
30~40	1	1.72%	
40~50	6	10.34%	
50~60	9	15.52%	
60~70	26	44.83%	
70~80	9	15.52%	
80~90	5	8.62%	
90~100	1	1.72%	
<b>统计学指标</b>			
题号	满分	最高分	最低分
总体	100	90	28
题号	第1题	第2题	第3题
平均分	63.43	第4题	第5题
标准差	12.59	第6题	第7题
偏态值	-0.21	第8题	第9题
难度	0.37	第10题	
区分度	0.38		
信度	-6.1		
效度	0.255		
覆盖率 %			
<b>试卷质量分析</b>			
该试卷整体呈正态分布，难度适中，区分度较好，信度较低，效度尚可，以上仅供参考。			
<b>试卷综合分析</b>			
<b>命题质量分析：</b>			
(要求：深入细致分析试卷内容对教学大纲的覆盖程度，与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质量和考核说明的要求是否一致；试题难度、深度是否与教学大纲、教学要求相符，有无偏题、怪题等；试卷的题型与题量是否合适，试卷题意表述是否明确、术语表达是否科学准确。)			
<b>学生掌握情况分析：</b>			
(要求：深入细致分析学生对课程知识如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对学生失分较多的题目和失分较少的题目，分析其原因。)			
<b>总结与建议：</b>			

## 七、核对实考人数和成绩分布频数表总人数是否一致，核对每个分数段人数是否一致。

附件 4: 云南中医药大学  
考查课程终结性考核方式审批表

学期: 班级:  
课程名: 任课教师 (签名):

一、考核要求

1、根据本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本课程最终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和终结性考查成绩(占比%)构成,其中过程性考核成绩项目及构成比例见“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审核备案表”。

2、终结性考查形式(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制图、编程、作业、作品、产品设计、实践报告、调研报告、综述、论文……等)

3、考查目的:

4、考查内容:

5、考查要求:

二、成绩评定标准

(详细列出各成绩等级的评定依据与标准)

教研室审核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教学部门审核意见：

教学部门（分管领导）（签名）：

教学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同一门课程相同课程代码只需提交一份。（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教务处，一份留教学部门，任课教师在教学部门领取复印件）

附件 5

## 云南中医药大学

### 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审核备案表

####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二级学院(部)		教研室		任课老师													
课程名称		班级		人数													
本课程成绩评定方案（包括构成比例、考试考核具体方式）																	
<p>一、本课程综合成绩比例构成： 过程性考核所占比例%，终结性考核所占比例%。</p> <p>二、过程性考核具体采取的方式 （含过程性考核项目不少于 3 项，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必须将实验实践成绩列为必选项）</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考 勤 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讨论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作业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测验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操作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报告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自评 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互评 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报告 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试 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见习调查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占过程性考核的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考 勤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讨论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作业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测验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操作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报告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自评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互评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报告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试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习调查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考 勤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讨论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作业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测验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操作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报告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自评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互评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报告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试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习调查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占过程性考核的 %																
<p>教研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研室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教学院(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各存一份。

附件 6：考查课成绩分析报告模板

《 》成绩分析报告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专业班级		班级人数				
任课教师		阅卷人员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绩 期 末 考 试 成 绩	成绩等级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
	所占比例	%	%	%	%	%
情况 分 析	<p>分析要点：  <b>命题</b>(从命题是否符合与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和考核说明的要求是否一致，对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考查程度，试题的难度、分量、覆盖面等方面分析)、<b>评卷及学生掌握情况分析等</b></p>					
总 结 与 建 议	<p>教学及命题应完善和改进的方面，肯定有效的措施和方法，寻找不足及其原因，提出改进意见</p>					
任课教师(签字)：						
教研室主任(签字)：						

#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风考风巡视暂行办法

为加强教风、考风考纪建设，确保教学和考试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成人员

1. 第一临床医学院领导。
2. 教学管理办公室、教学督导委员会、学生管理办公室。

## 二、工作职责

### （一）教风巡视职责

1. 检查教师课前准备情况。
2. 检查教师和学生到岗情况。
3. 检查教学设备、实验设备运行情况。
4. 检查教学楼、实验楼环境卫生。

### （二）考风考纪巡视职责

1. 指导、检查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2. 检查主考、监考人员到岗情况。
3. 检查学生是否按时、按规定参加考试。
4. 检查考试铃声、教室的监考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5. 检查考场秩序是否正常。
7. 检查监考人员是否认真做好监考工作。
8. 巡视检查小组为当日监考的最高监督者和决策者，全权代表学院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考试中违纪行为。对违纪的

监考教师和学生的处理，要在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值日院领导在8小时内对教学部门上报的处理意见作出批复，由考试主考部门向全院通报。

9. 为保持考场肃静，巡视人员巡视时要自觉维护考场周边秩序，保持安静的考试环境。

### 三、巡视员守则

1. 带头学好国家、省及学校相关文件，熟悉和掌握课堂教学、考试工作等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得迟到或缺席。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3. 严格按照巡视员职责巡视各工作环节，共同做好巡视工作。

4. 巡视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

### 四、其他

学院领导巡视时间由党办统一协调安排；其余成员由教学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

# 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教材选用及评价原则办法

根据云中校教字〔2021〕24号《云南中医药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我院教材选用及评价工作，结合我院临床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思想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充分反映中国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主动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教材体系。

（二）突出特色。树立教材建设的特色意识，支持出版或修订再版体现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傣医学教材和彝医学教材。

（三）编选并重。加大自编教材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教材选用和教材评价制度，提高教材的选用质量。教材编修要充分反映和体现学科的最新科研成果，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教材选用必须坚持质量第一，保证高质量教材进课堂，避免教材选用的随意性。

（四）立体配套。扩大教材品种，编写和选用有风格、形式多样化的教材，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做到同一

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配套，做到同一门课程的基本教材、辅助教材和教学参考书配套。

**第二条** 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体现学校优势特色教材的统一编写，开展优秀教材评选工作。

### **第三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各学科、各专业教材选用，必须与国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相结合，与行业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与学科和专业知识的系统传授相结合，坚持编选分离与编选并重的原则。

（三）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 **第四条 教材选用标准**

（一）政治性强。教材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国家法律法规，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的需要，能够全面的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政治立场和价值导

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四）文字教材必须做到：文字精炼，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正确、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印刷精美，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五）数字化教材必须做到：界面设计水平高，操作简便，学习路径可选，交互参数可设定；图片、图像清晰，动画生动准确，音效质量好，使用标准语音讲解、配音和对白；安装方便、兼容性强、可靠性高、运行速度快；用户指导手册简明完备，教学性价比高。

### **第五条 教材选用程序**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各教研室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由教研室（实验室）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教材选用登记表》，报学院党组织审核，最后提出备选教材报教务处。各教研室要熟悉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 **第六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

教材选用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各学院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 **第七条 教材评价程序**

每学期组织教研室利用教研活动时间开展教材研究、评价工作。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对不同版本教材进行广泛调查、评价和研究，对使用教材进行

质量评议，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教材评价表》，通过评议了解使用教材的教学效果，分析使用教材的质量状况。

附件：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教材评价表

附件：

<b>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教材评价表</b>		
教研室名称：		
课程名称（全称）：		
教材名称（全称）： 主编：		
出版社名称（填写全称）：	出版时间（填到月份）：	<b>评价 结果</b>
1. 教材能完整地涵盖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点，系统阐述本学科的理论，反映其相互联系及发展规律，支撑本课程目标达成，取材合适、深度适宜、分量恰当。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2. 教材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研究新成果、新技术。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3. 本教材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便于学习，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各种能力的培养。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4. 本教材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5. 教材思想观点正确，弘扬民族文化精华，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6. 教材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教材体系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及本学科的思维方法。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7. 教材文字规范、简练，符合语法规则，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叙述生动。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8. 教材图文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9. 教材编辑规范，印刷清晰，装订质量好。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10. 教材是获奖教材、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创新教材、近三年新教材等。 [多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 21 世纪课程创新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材	
11.对教材总体评价。 [单选题]*	<input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教材使用评价数量： 总计（ ）部。 优（ ）% 良（ ）% 中（ ）% 差（ ）%		
评估结果分析及整改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党支部：	年 月 日

# 第一临床医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

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云中党办发〔2023〕1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建立健全我院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坚持管理服务、教育教学同步考核，激发学院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坚持以人为本，培养师德师风和提高教学能力相结合，示范引领的原则。

##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 1. 考核对象

学院全体教编及承担教学任务的医编教师。

### 2.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

## 三、考核等次与考核标准

1. 考核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
2. 有违反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详见《云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行为之一者，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四、考核方法与考核程序

1.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2. 考核形式、程序为：个人自评、教研室评价、综合评议、确定等次、结果上会，结果备案。
3. 被考核人员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若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反馈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或考核公示期内提请复核，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应在 10 日内反馈复核意见；被考核人员若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党委提请复核。

#### 五、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2. 在职称/职务晋升、评先评优、培训进修、导师遴选、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推选及干部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的教职工。
3.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所在岗位，并给予降职降级处理。

#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全体教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岗位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所有教编及承担教学任务的医编教师。

## 第二章 规范要求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将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四条** 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教师在岗位履职中还应遵守以下规范：

### 1. 人才培养方面

热爱教育事业，履行立德树人使命，切实维护“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高校教师形象，注重日常举止的文明雅正，引领社会风尚。发扬主人翁精神，维护集体荣誉和利益，顾全大局，团结同事，主动积极承担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任务，服从工作安排，遵守教学规范，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落实教师主体责任。在授课、复习辅导、实习、实训、考试命题、阅卷、答辩、实验、指导等各教学环节中，履行教师主体责任。遵守课堂教学纪律，遵守各项规范要求；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关心、关注学习效果，主动积极、多渠道听取教学质量反馈；注重教学研究和改革、质量工程建设、在线课程开发，持续改进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教学业务能力，保障教学质量。

## 2. 科学研究方面

弘扬科学精神。以推动学院学科发展为己任，不断提升学术素养和学术能力，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倡导实事求是的实证态度、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为科研而攀登的学者情怀。

遵守学术道德。维护个人及集体学术声誉，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倡导团队合作。鼓励学院教师以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基于平等自愿方式组建科研团队，通过资源、信息、权利共享，任务协同，提升团队能力和水平，通过“传-帮-带”帮助学院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以科研促教学。强化高等学校“以本为本”的教育理念，科研活动成果应服务于学院人才培养，鼓励科学创新、技术研发实现科研成果有效积累，科研活动应促进教学理念提升、教师队伍教学水平和能力提高、科研平台资源对教学活动的支撑、教学内容的更新及教学方法手段的创新。

### 3. 社会服务方面

勇担社会责任。教师应强化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的责任意识，自觉肩负起为交通行业领域、社会民生造福的使命。热心公益，服务大众，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保障服务质量。鼓励教师依托学院深厚行业背景开展社会服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及验收负直接责任，严谨科学、实事求是，确保服务质量，不得违背基本科学精神，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建立良好信誉。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关系，做到二者协调统一。坚决维护学校学院及教师个人社会信誉，通过社会服务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及学科建设内涵发展。

遵纪守法开展活动。在社会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作流程中的报备或审核环节，使用学校、学院资源应按规定履行报备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师德师风相关文件，教师不得违反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详见《云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六条** 教师有上述违反师德行为，学院一经发现要及时进行调查，同时上报学校，接受学校调查，按照相应程序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第七条** 坚持教育引导。要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学习《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政策法规中关于教师的基本要求，切实提高思想境界。同时加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宣贯，让全体教职工明确师德建设的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明规矩、守准则，知边界、守底线，严于律己，提高思想认识。

**第八条** 要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教育活动，通过教师培训、党校教育、组织生活、主题教育活动以及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等方式，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开展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的创建活动，树立宣传师德先进典型，树榜样，立标杆，明确努力方向，增强行为自觉。

**第九条** 完善师德考核。把教职工对师德师风建设的认识和成效纳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 师德师风监督预警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云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高师德师风问题预警监测和筛查能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师德师风预警工作管理机制，及时掌握本院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握师德师风问题事件的成因、特点和规律，做到关口前移、源头预防、有效监督，最大限度地减少师德师风问题的发生，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全方位、多渠道地及时收集师德师风相关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时作出预警，采取合理有效的对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2. 坚持预防为主，把师德师风工作的着力点由事后向事前推移，变事后惩戒为事前监督，变被动查处为主动防范，做到早预防、早提醒、早发现、早纠正。

## 二、预警内容

以教育部颁布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主要监督预警依据，发现教师有违反以下规定的苗头倾向，立即预警，必要时调查处理。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利用教师之便传播或宣扬宗教思想。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以及与学生教育培养无关的事

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得有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院名、院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损害学院声誉和利益。

### 三、预警举措

做到监督全覆盖，聚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事件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风险，

准确分析研判和做出预警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以达到有效预防的目的。

（一）强化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教研室和各教学职能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学院分管教学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实行“一岗双责”。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议事日程，并作为年底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学院将师德师风表现纳入绩效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范围，并作为职务（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多措并举，强化教育引领。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五个一”行动。每学期召开一次全院教职工集体学习活动；组织一次师德失范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行一场师德师风专题讲座活动；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一次师德师风调研活动。

（三）多管齐下，形成预警矩阵。通过学生评教等途径做好“评教预警”，教学督导组通过课堂教学督查，做好“督导预警”，科研部做好教师科学研究行为的“学术道德规范预警”，宣传部做好“舆论预警”，学生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预警”。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落实“日常预警”，定期研判师德师风建设态势，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把好师德关。教工党支部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优势，通过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及对教师进行法律规范等政策

性教育，做好教师的预警工作。

（四）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理。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要迅速展开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上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树立抓早抓小意识，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问题预警监测和筛查，洞察师德师风违规先兆，及时开展谈话及提醒，切实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五）全员参与，加强考核监督。每年开展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师德师风情况监控。强化教师互相监督意识，如了解或掌握师德师风苗头性、敏感性信息，须立即向党组织或通过正当渠道向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如实报告。延伸工作触角，拓展信息了解渠道。所在部门党组织要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学校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 四、惩处追究

（一）对师德失范行为采取“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对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教师，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高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云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云中党办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

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调离教师队伍、解除聘用合同、撤销教师资格等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师德师风教育监管不力，姑息纵容，听之任之，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所在部门主要领导与直接领导的责任，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不得参与当年评先评优。

（三）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培训进修、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四）建立师德师风社会监督机制和举报备案制度，设立师德师风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严肃处理。

## 五、组织保障

（一）学院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监督合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力。

（二）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师德师风监督预警日常工作，具体组织指导和监督规范全院师德师风行为。

（三）学院依法保护师德师风举报人的权益，凡出现泄漏、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党纪政纪予以追究。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服务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师生教与学情况，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管理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畅通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管理的渠道，为学生参与教学管理提供机构和制度保障，搭建教学互动、互助的平台，推动教学新理念落地，推动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的不断深入。

**第三条** 设置教学信息站，隶属于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助开展教学质量监控相关工作；教学信息站设站长1名，择优从学生教学信息员中推荐产生；各行政班级每班选聘学生教学信息员1名。

**第四条** 聘任学生教学信息员必须为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在校时间不满一学年的学生除外，且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品学兼优，责任心强，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教学管理意识和积极为师生服务的热情，热心参与学院教学管理工作；

（二）具有较强的观察和感知力，善于捕捉信息和发现问题，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敢于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具有较强的信息分析、综合和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五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选聘工作，一学年一聘，选聘程序如下：

- (一) 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
- (二) 学院汇总，每个班选出1名信息员；
- (三) 学院教学督导组根据任职条件对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申请者进行审查，确定拟聘人选；并将建议名单上报学校教学信息中心；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拥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的培训及相关活动；
- (二) 旁听全院所有专业的课程，向授课教师、同学提出实际可行的课堂建议，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 (三) 参加“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并获表彰。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本着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下列工作职责：

- (一) 收集、汇总、反馈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教学过程中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 (二) 收集、汇总、反馈学生对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的组织）以及学生及家长对学院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广泛听取和归纳同学们的意见，提出有助于提高学院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教学管理、调动同学学习积极性的合理化建议；
- (四) 关注、了解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改革工作的信息与动态，积极参加教学信息工作相关活动；
- (五) 协助组织班级网上评教工作，提高评教信效度；

（六）对于学生反应急需解决的教学相关问题，信息员可随时将收集到的信息以文字或电话方式反馈到信息中心。

对任期内不能较好履行职责，予以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予以解聘。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一临床医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以常规与定向结合、点与面结合的课堂听课活动提升课堂教学目标达成度，推动教学研究，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及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听课指院领导、院教学督导成员，教学管理科室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职副主任，教师（同行），辅导员及班主任等深入课堂及教学一线观摩学习、督促检查、诊断调研的听（看）课活动。

**第三条** 以本科教育教学为中心，坚持“重点突出、问题导向、取长补短、持续改进”的原则，发挥“传帮带导、比学赶超”的积极效应，形成“人人关注教学、人人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

## 第二章 听课人员及学时

**第四条**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院级督导委员听课每学期不少于36学时。

上级有新政策要求按上级文件适时调整。

**第五条** 学院分管教学的处级干部、教学管理科室负责

人，教研室主任、专职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至少听课1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

教师同行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学院定期组织教师互相观摩听课，每学期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开课进行教学示范及研讨活动，也可根据需要对学生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进行集中诊断性听课指导。

### 第三章 听课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听课范围包括学院面向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含理论课、实验实训课）。其中，新开课、新开课、拟晋升职称的教师，学生评教结果低于全院平均分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听课对象和课程。

**第七条** 院领导、院级督导、教学管理科室负责人、教研室正副主任、同行、辅导员及班主任，由学院管理员发布听课任务。听课人员登录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平台认领任务开展听课。

**第八条** 听课人员可采取随机听课和重点听课相结合的办法自行选择听课时间、科目和任课教师，鼓励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

### 第四章 听课要求及评价

**第九条** 听课人员进课堂前，应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告知身份，任何教师不得拒绝其他教师或领导听课。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1学时。

**第十条** 听课人员重点评价教学态度、教学目标及内容、教学基本功、教学手段及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同时还应关注并记录有关教学环境、教学设施、学风、教风、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其他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院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及学科专业听课，分管教学的处级干部应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听课，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协调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 第五章 反馈及运用

**第十二条** 听课人员须及时登录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完成评价；鼓励当场与任课教师反馈交流，任课教师亦可登录平台查看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应了解掌握评价反馈问题突出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和沟通指导，相关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院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教学效果确实较差的任课教师，学院需进行专项帮扶，明确帮扶责任，组织专门培训。

##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师试讲管理办法

为保证教学质量，考察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试讲对象

- (一) 初次开课的新教师；
- (二) 拟调入学院的教师；
- (三) 初次担任新学科、新选修课的教师；
- (四) 脱离教学工作三年后又重新任课的教师。

### 二、试讲组织

试讲由分管教学的领导主持。各院指定三名以上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评议小组，部分相关教师参加听课。

(一) 试讲教师在试讲前要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试讲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

(二) 拟调入学校的教师，开新课和重新任课须试讲的教师，学院安排试讲，院领导参加，教研室相关人员参加。

### 三、试讲要求

(一) 新教师应认真备课，并提交按质量控制点准备的教案和讲稿。试讲内容由所在教研室指定有代表性的章节，其内容不少于两节课。

（二）拟调入学院的教师，试讲内容一般由相关教研室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章节试讲。

（三）初次开新学科、边缘学科和选修课的讲师以上的教师，采取试讲与讨论相结合的方式，以学术讨论作为试讲。

#### 四、试讲评议

（一）由评议小组成员按《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试讲评议表》的项目及要求进行评议，并填写该表。《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试讲评议表》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试讲者一般不参加评议。由评议小组组长将评议意见正式传达试讲者。

（三）新教师经多次试讲，未达到要求者，应暂缓开课。另开新课和重新任课的教师，经多次试讲未达到要求者，不宜开新课。拟调入学院的教师经试讲效果较差者，不宜调入。

#### 五、附则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试讲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教研室		电话			
是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是否具有学校兼职教师证			
课程名称				授课内容			
课程类型				授课对象			
申请理由							
院(部)意见							
教务处意见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试讲评议表

院（部）\_\_\_\_\_ 教研室\_\_\_\_\_ 授课教师\_\_\_\_\_ 职称\_\_\_\_\_

课程名称\_\_\_\_\_ 授课内容\_\_\_\_\_ 课程类型\_\_\_\_\_ 授课对象\_\_\_\_\_

项目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
教学内容	概念清楚，定义准确，论证严谨。				
	授课内容准确，重点突出，信息量大。				
	讲述深入浅出，能讲清难点、疑点。				
	理论联系实际，举例恰当，能结合授课需要充实本学科新进展和新成果。				
教学方法	富于启发、引导，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教学方法适当，教学效果好。				
	能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有效运用挂图、投影、幻灯等教学媒体。				
	语言清晰，普通话较标准，讲课有感染力。				
	板书设计合理，字迹清楚。				
教学态度	遵守教学纪律，不迟到，不提前下课。				
	作风严谨，教学认真，备课充分，授课流畅。				
	教态自如，仪表端庄，举止大方。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育人于教学之中。				
	能有效地进行课堂组织。				
评议意见					
评议结果	试讲是否通过:				

评议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一临床医学院主讲教师资格 认定和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主讲教师资格条件

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独立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作为主讲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

（二）新教师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经考核，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能力。

## 二、认定的范围和对象

应届硕士及以上毕业生、脱离教师岗位三年以上、从非高校系统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中职及以上人员，以及其他需要认定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

## 三、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申请人开课前一学年的第5

周～第6周，认定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

### （二）考核

1、申请人提交拟主讲课程的教案及其中一个章节的讲稿，由所在教研室主任审查并签署意见。

2、申请人试讲，由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3、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师德方面的考核，并结合专家对申请人教学能力的考核以及教研室的审查情况，签署意见后连同《云南中医药大学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教案和有关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一并报教学管理办公室，再交教务处。

### （三）学校认定

教务处和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的主讲教师资格审核及有关材料，报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 四、主讲教师职责

（一）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安排工作。

（二）承担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习或设计、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教学环节

的工作。

（三）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档案的完善，积极进行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改革。

（四）维护课堂纪律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认真检查学生到课情况，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五）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 五、管理办法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同时丧失主讲教师资格。

（二）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学校将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 1、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2、一学年内造成两次以上（含两次）教学责任事故的；
- 3、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教学质量综合测评不合格的；
- 4、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 5、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的。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云南中医药大学主讲教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所学专业		出 生 年 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职称评定 时 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是否参加过高 校教师岗前培 训		高校教师资 格证书取得 时 间		高校教师资 格证书号码		
拟承担何专业 何课程教学	1、专业 课程					
	2、专业 课程					
	3、专业 课程					
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学生教学形成性评价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要求，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改进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推行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突出考核学生应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转变学习观念和学习习惯，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形成性评价的目的与意义

形成性评价，是在教学过程中实施的评价，主要用于监控学生学习过程，检验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分析，为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提供反馈；通过“评价诊断、反馈信息、修正问题、提高质量”等阶段，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形成对教育者和受教者即时性的反馈效应，改进教师的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其根本作用在于促进学生学习，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与终身发展。

## 二、形成性评价的基本原则

### （一）激励性原则

形成性评价的作用在于教学的动态调控，重点在于通过形成性评价激励学生，让学生体会到学习和发展的成就感。

### （二）综合性原则

通过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进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跨学科的综合来培养学生灵活运用多学科知识、协同运用多方面技能的能力。

### （三）多样性原则

评价的形式要多样，如课程作业、测验与中期考试、实践教学、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平时学习、学习笔记等。理论考核的题型要注重标准化与多样化相结合，标准化题型要符合相关专业执业考试的要求，同时选用问答题、证明题、论述题、写作题、案例分析题、编制方案题等多种题型。

### （四）双向性原则

形成性评价必须兼顾学生和教师双方，通过收集教学过程中的有效信息，评价学生的学习活动和教师的教学活动，根据评价的结果，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和态度，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

### （五）清晰性原则

形成性评价要为学生学习提供清晰、有效的反馈，这样学生才能进行改进、巩固、提高，教师才能针对性完善教学设计、改进教学。

### 三、形成性评价的组成

形成性评价体系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个方面。

#### （一）过程性考核

任课教师在教研室的指导下在对教学过程中的考勤、课程作业、测验与期中考试、专题讨论、小论文、实验及实践教学、平时学习、见习与调查等环节进行考核时，应注重学生互评及自评的环节，注重应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做好考核内容的设计，统一评价标准，减少教师个人在认识方面的偏差和随意性，及时、准确、公正地给予评价并做好记录，记录可纸质或电子保存在教研室备查。不同课程的考核方式和赋值可自行调整，过程性考核项目不少于3种，含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必须将实验实践环节成绩作为过程性考核的必选项。过程性考核成绩不合格不得参加期末终结性考核。

#### （二）终结性考核

课程期末考试是终结性考核的实施主体。终结性考核试题除了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以外，更要侧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课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的能力。要加强考试结果的分析与反馈，实现考试的科学化、规范化。

#### （三）总成绩构成

考试课程总成绩构成：过程性考核成绩（对应《云南中

医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平时成绩及实验成绩)占 40%~50%，终结性考核成绩(对应云南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期末成绩)占 50%~60%，具体比例各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于课程考试前向学生公布过程性考核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期末考试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时，综合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根据各部分成绩比例自动计算；期末考试成绩小于 60 分时，课程综合成绩不合格。

#### 四、形成性评价的程序与管理

任课教师、教研室结合专业课程的实际需要来确定具体课程的实施方案及评价标准，在教学设计中精心设计具体环节，填报《云南中医药大学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审核备案表》(附件 1)，并在开课时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及考核方式。教学过程中应认真、如实根据情况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形成性评价成绩报表》(附件 2)。以上资料是重要教学、考核资料，与期末终结性考核资料一并并进行归档保存。

#### 五、形成性评价对教与学的反馈指导

进行形成性评价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反馈改进教学工作并提高教学质量，各教研室应通过形成性评价积极收集、综合和分析学生学习相关信息，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和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恰当的评估和判断，将形成性评价提供的信息反

馈用于教师教学方案及学生学习方案的制定和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附件：1. 云南中医药大学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  
审核备案表

2. 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形成性评价成绩报表

附件 1

# 云南中医药大学

## 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审核备案表

###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二级学院(部)		教研室		任课老师	
课程名称		班级		人数	
本课程成绩评定方案(包括构成比例、考试考核具体方式)					
一、本课程综合成绩比例构成: 过程性考核所占比例%, 终结性考核所占比例%。					
三、过程性考核具体采取的方式 (含过程性考核项目不少于 3 项, 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必须将实验实践成绩列为必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考 勤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讨论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作业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测验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操作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报告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自评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互评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报告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试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习调查	占过程性考核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占过程性考核的	%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院(部)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教务处、二级学院(部)、教研室各存一份。

附件 2

## 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形成性评价成绩报表

二级学院（部）：												
院部审核意见：（分管教学院长签字）												
教研室主任意见：（教研室主任签字）												
课程名称： 班级：												
任课教师：												
形成性评价主要实施内容及评价方法与手段：												
序号	学号	姓名	过程考核成绩(百分制)							过程总成绩	期末成绩 (百分制)	总评成绩

- 注：1. 本表格不够可附
2. 过程考核成绩组成项目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并对“过程考核成绩”栏目的列数进行调整；如无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该栏目可删除。
3. 期末成绩填入百分制试卷原始分数；过程考核各小项目及过程成绩总分均填入按百分制折算后的总分。

## 第一临床医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立足学生成长发展，进一步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强化全链条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闭环，沉淀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云中校教字〔2024〕18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教学质量监控的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地制定规章制度、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工作状况，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学质量。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收集信息的基础上，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信度与效度。

（三）坚持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的评价主体，多层次、多角度对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以提高评价的全面性。

### 二、运行机制和组织架构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对学院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实行全面系统地监测，并以教学质量控制为核心建立规范、科学的组织运行机制，由监控的主体、客体、方式等组成。

在学校指导下，实行以学院为主导，以教研室为基本单元，全院师生共同参与，学校、行业、社会、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协同的多层次立体化的网格架构。

教学质量监控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实施。

### 1. 教学指导委员会

不断强化自检自查意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健全组织架构，细化制订规章制度，开展教学质量的日常监控、专项监控和持续改进。

### 2. 教学督导组

学院教学督导组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力量，紧紧围绕学院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制定教学督导计划，督导实施方案，及时反馈督导信息，开展多种形式的督教、督学、督管工作，按照学校要求，保证学院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 3. 教学管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制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文件，实施教学运行中的质量管控，支持和服务教师发展，编制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三、质量监控内容

监控的主要内容是对教学资源与条件、教学过程、教学结果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监控评价的依据是国家专业标准、学校组织制定的工作规范或标准以及相关工作制度。

### （一）教学资源与条件监控

教学资源与条件包括各专业教学条件、师资条件、教学

经费等方面。要定期地对教学设施设备、实验室，教学经费保障，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基地等基本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督促整改。

## （二）教学过程监控

1. 教学质量目标。对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进行全面监控，确保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等。

2. 招生质量分析。对招生计划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招生过程的合规性、透明性；生源质量等进行分析。

3. 教师的教学质量。对教师的课前准备、教材选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

4. 学生的学习质量。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结果和学习纪律等进行评价。

5. 教学管理水平。对学院教学制度建设、教学管理方式方法、工作状态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 （三）教学结果监控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探索增值性评价，通过对学生的学业成绩、知识和技能等方面的检查和评估，毕业生升学、就业岗位情况、适应社会需求情况以及能力表现等进行跟踪调查，为学院持续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提供重要依据。

## 四、监控方式与实施

主要采用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两种手段，以此建立常态化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 （一）教学检查

教学检查包括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常规检查以一个学期为周期，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各教研室对全院教学运行状况、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价。专项检查特指围绕某项内容或某一教学环节进行的检查。

#### 1. 常规检查

##### （1）开学初教学检查

开学第一周由院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各教研室对学院开学准备情况、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 （2）学期随机教学检查

按照学校《听课管理办法》，院教学督导组、分管教学院领导、教学管理办主任、教研室主任（专职副主任）、教师（同行）随堂听课，对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学生教学信息员随时收集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客观公正地反馈教学信息，报送学院教学信息站。

##### （3）期中教学检查

每学期第8周至12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同学生管理办公室对教风和学风及教学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教学检查。

##### （4）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以考风为重点，院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进行考场巡视，对发现的考风问题，及时报学校，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 2. 专项检查

### (1) 学生评教

评教以课程和教学班级为核心，对教师教学状况进行网上评价。每学期由院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实施。

### (2) 教师评学

教师对授课班级的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成果等学习状况，即学生遵时守纪、听课、课堂互动、课堂作业、实践操作、课外自主学习等环节进行多维度评价。每学期由各教研室任课教师负责落实完成。

### (3) 实习检查

毕业实习检查由院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各教研室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负责实施；实习生毕业考试按照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 (4) 试卷检查

由院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各教研室对试卷质量、阅卷质量、成绩评定以及试卷档案管理等环节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 (二) 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主要有综合评估、专项评估两种基本形式，根据当年教育教学工作重点开展。

1. 综合评估主要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全校综合性评估。配合学校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

## 2. 专项评估

(1) 教研室评估。各教研室根据相关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自纠、完善教学档案，学院根据教研室自评情况进行院级评估，推选至学校参评。

(2) 实验室评估。本科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自纠，不断完善整改，学院根据实验实训中心自评情况进行院级评估，推选至学校参评。

(3) 专业认证与评估。各专业负责人准确把握专业认证与评估指标体系，切实做好专业建设等各项工作，学院按照相关认证与评估指标体系采取自评、院评，将评估结果推选至学校参评。

(4) 课程评估。各教研室根据课程评估指标，完善数据材料，学院依据学校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采取自评、院评，将评估结果推选至学校参评。

## 五、反馈与持续改进

(一) 学院根据学校各类检查、评估的具体要求，通过不同渠道及时、全面地将结果分级分类反馈给各部门、教研室和专业负责人，作为部门考核、教学资源分配、专业调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院教学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教学管理办公室根据整改意见反馈相关教研室。

（三）各教研室根据反馈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方案，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机制，总结工作经验，形成示范案例，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学管理办公室。

（四）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 六、其它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一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进一步完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体系，规范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工作，实现本科教学质量监控闭环运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遵循全程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应贯穿教学全过程，以课堂教学为重点，涵盖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成绩评定等方面。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优势和特色，建立“学院/教研室，学生/教师，自我/同行，定性/定量”评价等有效集成的教学质量信息体系。

**第三条** 遵循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凡是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并在之后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素质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升、教学运行不断规范为导向，使教学质量始终处于循环上升状态，实现教学相长，师生共同发展。

##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四条** 建立以学院为主导，各教研室为基础，广大教师与学生实质性参与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工作体系。

### (一) 学院层面

在院长全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直接领导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办公室等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应用与持续改进的规则制定、改进措施制定、细化落实、材料汇总归档等工作。

### (二) 教研室层面

由各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反馈的信息具体执行各项整改工作。

## 第三章 运行方式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教学质量信息”是指本科教学全范围全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各类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及其反馈与改进实行分类、多维、线上线下反馈。

**A类：全校性教学评估和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指通过外部评估，学院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价、教研室评估、教学管理工作巡查等内部评估，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等渠道收集的问题信息。

根据评估和检查结果采用适当方式及时全面反馈，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跟踪监督。

**B类：教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制度建设与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设施情况等方面的问题信息，主要通过教学学生会、督导工作例会、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等方式反馈。根据反馈情况由教学管理办公室、教研室负责改进，填写并报送《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记录单》（以下简称《记录单》）；教学督导组负责跟踪监督。

**C类：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发现的问题。**包括通过各级各类人员听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等渠道收集的问题信息，主要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及座谈等方式反馈。由涉及的师生所在教研室负责改进，填写并报送《记录单》，教学管理办公室和教学督导组负责跟踪监督。

**D类：临时或突发事件，需即时即改的问题。**包括教学各环节日常运行中突发、紧急事件，主要通过电话、教学管理工作群、教学督导工作群、信息员工作群等方式反馈。

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进行及时处理，填写并报送《记录单》。

**第六条** 对 B、C、D 类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采用“一事一单”方式。各教研室收到反映的问题后须尽快对问题进行核实，若问题属实且在本教研室职责范围内，应及

时予以解决或制定解决方案。解决问题过程中如需其他教研室和教学管理办公室配合，则应积极协商，共同解决问题。

#### 第四章 持续改进及应用

**第七条** 教学质量信息的应用与改进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衡量教学监控与评价是否有效的关键，各教研室应高度重视，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应用质量反馈信息和评价结果，优化教学运行与管理，指导教研室调整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支持教师教学发展，形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并报送学校，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充分有效应用质量反馈信息和评价结果，加强专业、课程、师资队伍等针对性建设，帮助教师教学水平提升，指导教师精准分析学情，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和人才培养能力的提升。

对于教学质量信息中反映出的教风、学风、考风问题，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跟进处理。

对于教学质量信息中反映出的教学保障问题，及时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

**第八条**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要建立整改台账。一般包括整改报告和填写《记录单》两种。

整改报告主要针对 A 类问题；B、C、D 三类问题原则上使用《记录单》形式。整改报告和《记录单》按整改时限及时报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记录表

附件

### 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记录单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存在的问题及主体 (单位、个人)			
发现问题渠道 (评估、检查、听课、 座谈、其他)			
改进措施与 完成时限			
监督完成部门			
改进的结果			
学院意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

云中临床发〔2024〕6号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印发执行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各教研室：

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健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云中校教字〔2024〕21号）精神，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成立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督导组，为明确职责范围，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特制订《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4年7月12日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健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部）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云中校教字〔2024〕21号）精神，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成立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教学督导组），为明确职责范围，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负责学院教学质量和建设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和提供咨询，以督促导，持续改进。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督促教，以督促管，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原则，以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为最终目标。

## 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员若干名。组长原则上须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下设办公室作为执行机构，执行或协助执行教学督导组的决定，办公室设在教学管理办公室。教学督导组接受学校教学督

导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受学院管理。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任程序为：由各教研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基础上，提出推荐人选，由教学管理办公室将审核后符合资格的人员名单提请学院审定。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的人员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由学院选拔后经学院批准并聘任，任期三年，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可以连续聘任。聘期内出现不宜继续担任督导员情形的，学院予以解聘，并根据聘任条件予以增补。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了解国家有关教育方针，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教学理念先进，熟悉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有丰富的第一线教学经验或管理经验，近五年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本人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结果良好，且未有教学事故。优先选聘具有教学名师、师德标兵、先进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称号的教师。

（三）身心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敢说真话，愿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

（四）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未承担教学副院长等教学管理职务（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除外）。

(五) 院督导员可以在编在岗，也可以为退休教师。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院督导组以严格教学管理、加强教学督导、指导教师成长、保障教学质量为宗旨，以检查督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指导整改为工作思路，对学院各教学环节行使监督检查、研究分析、咨询指导和考核评价。同时，为学院教育教学建言献策，指导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第九条** 院督导组组长应履行的工作职责是：

(一)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实施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日常工作，并做好相关检查与评估工作的规划和实施安排；

(二) 参与制定学院日常教学活动全过程评估的质量标准、方案，规范相关教学管理文档、教学评估、专业认证等材料归档等工作；

(三) 负责做好相关教学质量评估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结合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的信息反馈和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形成对全院教学工作的学年总体评价；

(四) 定期参加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例会和调研学习，配合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完成各专项评估工作和临时性突发工作；

(五) 组织并召集学院督导组的定期例会，针对一定阶段教学质量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解决实施方案。

(六) 列席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学院会议，向院内教师通

报课堂质量评价、考试以及论文等环节的校院两级评估结果，对学院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站的日常管理以及学生信息员的管理工作。负责上报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推荐聘用、日常管理及考核评优工作。

#### **第十条 院督导组成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全面了解学院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教学运行情况，及时掌握教学质量状态信息，保证教学活动有序地运行。对学院各本科专业持续改进措施进行跟踪和效果的评价，对学院教学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通过提案或者建议书向学院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二）深入课堂听课，每学期完成不低于 36 学时听课，并能覆盖理论课、实验实践课等不同类型课程。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和帮助；重点发挥督导员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新进教师和新开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三）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进行日常检查和质量监控，每学年对于课程考试（考核）进行综合性评价，对于毕业实习、毕业考试以及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管理开展过程性评价和质量抽检的综合评价，加强对学生实践教学督导检查，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院内各本科专业的相关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督导评价和反馈意见。

（四）参加院督导组会议，研讨教学督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探索督导工作的新思路，改进教学督导的方

法和形式，充实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把“督教”、“督管”和“督学”三个方面有机结合起来。

（五）通过不定期召开或参与学院学生、教师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收集学院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研究学院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为学院提供决策参考。

（六）完成督导组组长交办的临时性应急任务及其他突发性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院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院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督导组每学期不定期召开例会，研讨学院各教学环节的督导工作，协调解决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持续改进成效，评估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闭环运行与管理等，每学期定期向学院汇报，每学年汇总后交由学院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建立督导工作考核机制。学院根据实际制定院督导工作考核制度，核定督导工作量。

#### 第五章 信息反馈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在日常教学督导环节中及时与被评估对象交换评估意见，根据学校反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院督导组听课评价的结果，分析学院教师存在的问题，做好督导员的跟踪听课，帮助其持续改进和提高。同时，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听取和采纳对督导工作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院督导组长定期汇总各类评估结果及校院两

级督导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向医院党委会上报。同时负责将各类评估结果、学院年度总结及督导组意见和建议定期反馈至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在育人环节以及教学与质量监控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优秀案例，院督导组要及时整理并反馈至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把教学督导组工作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为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教学督导组对有关教学问题进行调研，各教研室和教师对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应予以充分的重视并给予支持和配合，并提供所需有关文件和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组对督导的教学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学院应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处理及整改结果向督导组反馈。

**第十九条** 学院对教学督导组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或绩效奖励，将工作经费纳入经费预算。经院教学督导办公室认定考核后，在学院打包绩效中按工作量支付督导员工作酬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院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

云中临床发〔2024〕5号

---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印发执行 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各教研室：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加强第一临床医学院对教学工作的宏观调控、推进宏观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作用，学院成立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云中校教字〔2024〕25号）精神及《云南省中医医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云南中医药大学" (Yunn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below it.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年7月12日

#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 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加强第一临床医学院对教学工作的宏观调控、推进宏观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建设的指导和作用，学院成立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云中校教字〔2024〕25号）精神，及《云南省中医医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指委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审议、评估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指委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院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四条** 教指委由20人组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教学管理办公室为教指委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相关事务。

**第五条** 教指委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其他委员由各教研室及职能部门推荐。

**第六条** 教指委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及以上），工作在教学或教学管理一线，熟悉人才培养规律和学院教学基本状况，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具备丰富经验以及教学水平高的一线教师或有较突出的教学管理业绩；

（三）关心学院教学工作，有参与学院教学工作的精力，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现任教育部以及云南省有关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优先推荐为学院教指委委员。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教学工作、以及退休、长期出国等原因，经教指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职务，由教指委主任提出替补人选，报学院审批后进入教学指导委员会。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学改革的气势，向学院提出教学工作的建议。

**第九条** 指导全院教学工作，对主要教学工作如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进行咨询、指导；对涉及教学的评审如教学质量工程、教学成

果奖、优秀教材等进行评审、推荐。

**第十条** 对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

**第十一条** 为加强学院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调研等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决议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会议议事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召开。一般事项该委员会 1/2 以上委员方能召开；重大事项该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方能召开。

**第十五条** 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一般事项与会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重大事项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会议审议或评定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实行回避制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